

廣州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GUANGZHOU JIANSHE
GONGCHENG ZAOJIA XINXI



2014.11

2014年11月28日 总第274期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主管 主办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被评为第十三届全国工程造价管理类优秀期刊

10月30日，全国工程造价管理类期刊联络网会议在福建泉州召开，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造价管理行业及部门专委会的230多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中价协吴佐民秘书长主持，中价协徐惠琴理事长出席会议并讲话，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鄢飞站长代表东道主致欢迎辞并介绍了《福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期刊办刊工作的有关情况。

会议还邀请了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5家单位代表交流期刊办刊工作经验。

会上，中价协期刊信息部李文冰主任介绍了第十三届全国工程造价管理类优秀期刊评审的情况。会议表彰了第十三届全国工程造价管理类优秀期刊和2014年《工程造价管理》期刊发行先进单位及优秀通讯员，并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了荣誉证书。《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被评为第十三届全国工程造价管理类优秀期刊。我站全体人员深受鼓舞，决心以此表彰为动力，再接再厉，继续努力，做好期刊和信息化工作，为政府、行业提供更好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为广州新型城市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市造价站组织开展 201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执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市场行为诚信评价工作，由市建委牵头，我站具体部署，于10月15日至11月20日组织开展201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



本次检查的对象是在广州地区从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主要检查各企业的造价成果文件、诚信综合评价上报资料、企业资质条件、企业内部管理、企业经营情况和企业分支机构运作等六大方面的情况。

为顺利完成本次检查，我站于10月15日，召开专项检查预备会议，专家组所有人员参加，布置核查的工作，讲解核查的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10月17日上午，召开了2014年受检企业检查准备工作会议，对检查相关事项和要求进行布置和解答；10月28日起，由站领导带队，分3个工作小组到30多家受检单位现场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完毕后，我站将针对此次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研究，拟定有关整改和处理的意见，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通报，同时，还将定期复查存在问题企业的整改落实情况，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规范化管理。

（李妍 摄影 肖丽 报道）

目 录

CONTENTS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14年第11期

总第274期

2014年11月28日出版

主管 主办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总编辑:董才章

编辑:邓达康、杨林

通讯员:(排名按姓氏笔划)

王红霞、王锐、

肖丽、穆岚

网 址:www.gzgczj.com

封 面:广州·大学城

中大体育馆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登记证号

粤内登字A第10414号

承印:广州白云时代文化印刷厂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政策法规

-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1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 2014年10月27日)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工作任务分工 8
方案的通知
(建办标[2014] 42号, 2014年10月30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 14
通知
(穗府办函[2014] 135号, 2014年10月16日)
-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预拌砂浆设计有关事项的通知 18
(穗建技[2014] 1248号, 2014年10月14日)
-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建设系统工程质量 19
治理两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建筑[2014] 1278号, 2014年10月21日)
-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 24
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
(穗建质[2014] 1335号, 2014年10月31日)
- 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6
(增建[2014] 88号, 2014年10月27日)
- 关于转发穗建造价[2014]68号文的通知 29
(花建价[2014] 4号, 2014年10月29日)
- 从化市城乡建设局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 32
的通知
(从建字[2014] 56号, 2014年10月29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建筑定额科: (020)83630305

审价科: (020)83630981

材料价格信息科: (020)83630620

传真: (020)83630321

办公室: (020)83630223

造价信息编辑部: (020)83630114

传真: (020)83630355

市政安装定额科:

市政、园林工程(020)83630102

安装、地铁工程(020)83630560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

嘉业大厦十楼

邮编: 510030

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

联系电话: (020)83193925

(020)83195679

传真: (020)83187695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

嘉业大厦十四楼

邮编: 510030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发行部: (020)83327024

(020)83322905

办公室: (020)83193562

传真: (020)83329161

地址: 广州市连新路31号二楼

邮编: 510030

网址: www.gzzjxx.com

综合报导

三部门发文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门槛 36

750种花木扮靓花城 37

广州国际灯光节开幕 39

绿色低碳混凝土行业的必由之路 41

天河在全市率先启动创建“扬尘污染控制示范区” 45

2014年11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46

广州建设

广州天际线80年长高8倍 47

金融城地下空间全国最大 49

广州将有世界一流室内滑雪场 51

招标控制价动态

2014年10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53

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建材信息

2014年10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58

建筑节能

节能环保理念下轻质建材的推广使用分析 59

工作研究

全过程造价管理之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浅析 62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包括建设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以及与之相关的合同管理、工期管理、造价咨询等活动。

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管理或者监督工作。

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指导、服务和协调作用,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省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具体负责下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 (一)编制、修订和管理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
- (二)管理和发布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三)指导建设工程计价活动;
- (四)调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

第二章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第六条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由建设工程造价标准规范,计价通则,计价定额,计价指标,标准施工合同,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和参数、工程造价指标指数等构成。

本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由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和市、县(区)补充性计价依据组成。

第七条 县级以上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应当遵循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建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适时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管理措施。

第八条 编制、修订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适应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建筑业技术和管理水平。

编制、修订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当采取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其他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

省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应当每 3 至 5 年组织编制、修订和发布省工程计价依据。市、县(区)工程造

价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区市场情况,及时编制或者修订补充性计价依据,并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上一级工程造价主管机构。

第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定本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制度,发布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相关数据标准,建立信息化管理体系。

省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应当建立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完善省工程造价方法库、数据库,指导和监督检查市、县(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发布工作。

市、县(区)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应当依照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发展规划,收集本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立项至竣工验收环节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信息;根据本地市场价格行情,每 1 到 3 个月编制、发布本地工程造价信息,并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

第三章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

第十条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

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招标人、投标人、发包方或者承包方,可以编制本单位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投资估算由建设单位依据估算指标等编制。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概算由建设单位依据概算指标、概算定额和初步设计文件等编制。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预算由建设单位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综合定额、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以及施工期间的风险费用等编制。

第十四条 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综合定额、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等编制。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应当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综合定额、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以及招标文件载明的风险费用等编制。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上调或下浮。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查。

第十六条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载明的风险费用等编制。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不得高于最高投

标限价。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第十七条 发承包双方应当依照省施工合同文本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相关事项,明确合同价款调整因素、方法及合同工程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

发包人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经备案的合同,是工程结算、审计和处理合同纠纷的依据。

第十八条 有下列影响合同价款情形之一的,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调整方法:

- (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变化;
- (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价格调整信息;
- (三)工程变更;
- (四)发包方更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五)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结算由发承包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投标文件、标准规范、综合定额、施工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等有效文件编制或者核对。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结算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编制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文件。

(二)国有和集体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包人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核对结算文件,并向承

包人提交结算文件核对意见。其他建设工程,发包人应当书面答复承包人;对结算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答复期内与承包人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核对结算文件,并向承包人提出结算文件核对意见。

(三)需要承包人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对意见中一次性提出,承包人应当再次提交结算文件。发包人收到后应当通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完成复核,并将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

(四)发承包双方对核对或者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当在 7 日内按照第三十二条规定签章、确认结算文件。

对核对或者复核结果部分有异议的,发承包双方应当对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结算;有异议部分协商不成的,可在接到核对或者复核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解决争议。

合同未约定的,第(一)、(二)、(三)项办理时限为 28 日。

第二十一条 办理结算期间,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多次提出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结算文件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对结算文件提出复核。

未按照第二十条规定办理工程结算的处理办法:

(一)承包人逾期未提交结算文件,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日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结算文件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认可。

(二)发包人收到结算文件逾期未提出核对意

见的,视为认可结算文件。

(三)承包人收到结算文件核对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允许调整概算的,应当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在调整概算批复前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第二十二条 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发包人应当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60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审核机构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的,视为认可结算文件。

政府审核机构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的时限,最长可延期30日。

第二十三条 工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文件。

发包人应当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者工程质量优良的,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内,但施工工期不得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0%,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5%。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应当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不得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设备或者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5%时,发包人应当

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款。

第四章 从业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或者资质信息变更的,应当自确认之日起30日内报送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分支机构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将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资料报送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非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单项咨询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从事咨询业务的组织形式、人员架构等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地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计价活动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造价员编制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经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由负责本次计价活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承担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

第三十条 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制度。鼓励委托同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及其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当保证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质量,严格控制质量偏差。

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不得超过规定的 20%、10%、5%、5%。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必须符合下列签章规定:

(一)编制、复核、批准人共同签名,三者不得为同一人,编制、复核人应当同时盖执业印章;

(二)法人单位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章;

(三)委托编制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盖企业执业印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章。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租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四)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

(五)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

(六)低于标准 80% 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资格证书、执业印章;

(二)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三)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

(四)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

(五)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

(六)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编制单位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答复。当事人对书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名单以及企业资质变更、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行政处罚等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公示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企业年度报告等信息,出现股权变更、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应当在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工程计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对各类造价成果文件、建设工程合同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和

查处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三者结合的诚信管理体系,以及从事工程计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的信用档案制度,对违法、违规单位和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入档案,禁止其参加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的计价活动,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记录纳入资质升级和延期审查的范围。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应当选择信用记录良好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建设工程造价监管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资源共享制度。

市、县(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在门户网站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概算价、预算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等信息。

建设单位应当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将概算价、预算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监察、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和相关建设工程造价

监管职能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编制工程计价依据、发布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

(二)违法审核、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未依法监督、检查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查处建设工程违法、违规计价行为的;

(四)未按规定公布从事工程计价活动单位和从业人员相关信息的;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六)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发包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

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三条(五)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对责任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其中,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并处以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并处以 3 千元以上 5 千元

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七)项规定的,并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是指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国家和省规定的程序、方法和依据,编制和确定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和决算等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包括编制和确定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进度款,以及签订和调整合同价款等工程造价文件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是指使用国有资金(包括国家融资资金)50%及以上,或者虽不足 50%但国有投资者实际拥有控股股权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1998 年 7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施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40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27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管理 改革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建办标[2014]4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各行业造价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142号），明确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要求，我部制订了《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工作任务分工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工作，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主动作为，按照任务分工，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负责人，整体推进建标[2014]142号文件各项改革工作的落实。

附件：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4年10月30日

附件:

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工

序号	工作任务	承担单位
一	健全市场决定工程造价制度	
1	加强市场决定工程造价的法规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工程造价管理立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2	全面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完善配套管理制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各行业造价管理机构
3	细化招投标、合同订立阶段有关工程造价条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4	按照市场决定工程造价原则,全面清理现有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和计价依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5	大力培育造价咨询市场,充分发挥造价咨询企业在造价形成过程中的第三方专业服务的作用。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各省(自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行业造价
二	构建科学合理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	
6	完善工程项目划分,建立多层次工程量清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7	形成以清单计价规范和各专(行)业工程量计算规范配套使用的清单规范体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完成时限	备注
主管部门	2020 年前	当前重点是推进国家和地方工程造价管理立法。
主管部门	2016 年 12 月	
主管部门	2015 年 12 月	各省要在执行招标示范文本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时,根据需要,细化有关工程造价条款,减少工程造价纠纷。
主管部门	2015 年 12 月	
治区、直辖 价管理机构	长期	当前重点是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加快造价咨询诚信体系建设。
设主管部门	2016 年 12 月	当前重点是借鉴国外经验,完成多层次清单的课题研究,在研究基础上,启动 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修订工作。
	2014 年 12 月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承担单位
8	推行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和地区编制全费用定额。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行业造价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9	推广适合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要求价格指数调价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各行业造价管理机构
10	研究制定工程定额编制规则,统一全国工程定额编码、子目设置、工作内容等编制要求,并与工程量清单规范衔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行业造价管理机构
11	厘清全国统一、行业、地区定额专业划分和管理归属,形成服务于从工程建设到维修养护全过程的工程定额体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行业造价管理机构
三	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工程定额管理制度	
12	通过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企业、科研单位、社团组织等社会力量在工程定额编制中的基础作用,提高工程定额编制水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行业造价管理机构
13	鼓励企业编制企业定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行业造价管理机构
14	建立工程定额全面修订和局部修订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行业造价管理机构
15	编制有关建筑产业现代化、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等工程定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行业造价管理机构
四	改革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	
16	明晰政府与市场的服务边界,明确政府提供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清单,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构建多元化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行业造价管理机构

位	完成时限	备注
研究所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16 年 12 月	在部分省试点,再向全国推广。
会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项研究所各行业造价	2015 年 12 月	
研究所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16 年 12 月	
研究所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完成工程定额体系框架
研究所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长期	当前重点是研究购买服务方式和当前形势下工程定额水平测定方法。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长期	
研究所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15 年 12 月	当前重点是制定《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16 年 12 月	
研究所 造价管理机构	2015 年 12 月	1.制定《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办法》,明确工程造价信息化工作的内涵和外延,做好信息化工作分工。 2.制定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清单。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承担单位
17	建立工程造价信息化标准体系。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18	编制工程造价数据交换标准和指标指数编制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19	建立国家工程造价数据库。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五	完善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和计价活动监管机制	
20	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1	建筑工程在交付竣工验收时,必须具备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鼓励将竣工结算书作为竣工验收备案的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2	创新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机制,鼓励联合行业协会成立专家委员会进行造价纠纷专业调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3	推行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4	发挥造价管理机构专业作用,加强对工程计价活动及参与计价活动的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六	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5	探索造价工程师交由行业协会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完成时限	备注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项目一期建设 2015 年 12 月完成,二期 2017 年 12 月完成		在部分省试点,再向全国推广。
	2016 年 12 月	当前重点是会同财政部修订《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2020 年前		落实《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化解结算难问题。
2015 年 12 月		
长期		当前重点是完成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和修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长期		
2016 年 12 月		当前重点是修订《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承担单位
26	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中的延续、变更等事项交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放宽行业准入条件,完善资质标准,调整乙级企业承接业务的范围,加强资质动态监管,强化执业责任,健全清出制度。推广合伙制企业,鼓励造价咨询企业多元化发展。加强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管理,打击分支机构和造价工程师挂靠现象。简化跨省承揽业务备案手续,清除地方、行业壁垒。简化申请资质资格的材料要求,推行电子化评审,加大公开公示力度。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 因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七	推进造价咨询诚信体系建设	
27	加快造价咨询企业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标准建设,加强执业质量监管。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乡建设主管部门
28	整合资质资格管理系统与信用信息系统,搭建统一的信息平台。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
29	依托统一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开信用信息,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
30	探索开展以企业和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和执业质量为主要内容的评价。鼓励行业协会开展信用评价。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 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 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

	完成时限	备注
定额司中 协会	2015 年 12 月	当前重点是修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和下发《关于进一步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晋升甲级资质审批程序和加强动态监管的通知》
理协会 (市)住房城	2015 年 12 月	当前重点是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标准体系,制定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和《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范》。
理协会	2015 年 12 月	
定额司 (市)住房城	长期	当前重点是制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师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理协会		
定额司 (市)住房	2016 年 12 月	当前重点是制定全国统一的评价标准。
理协会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承担单位
八	促进造价专业人才水平提升	
31	研究制定工程造价专业人才发展战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32	注重造价工程师考试和继续教育的实务操作和专业需求。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33	加强与大专院校联系,指导工程造价专业学科建设,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34	研究造价员从业行为监管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35	支持行业协会完善造价员全国统一自律管理制度,逐步统一各地、各行业造价员的专业划分和级别设置。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36	制定工程造价机构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培训计划,保障造价管理机构专业水平。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完成时限	备注
理协会	2015 年 6 月	
理协会	长期	
理协会	长期	
定额司 理协会	2015 年 12 月	当前重点是摸清各地、各行业造价员管理现状,研究并提出加强造价员从业行为监管的措施与意见。
理协会	2016 年 12 月	
理协会	长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函[2014] 135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建设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广州建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49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一)进一步提高全市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950 万平方米,到 2015 年底力争达到 30%,到 2020 年底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力争达到 40%以上。

(二)创建国家、省级绿色生态城区示范。以创建绿色生态城区为契机,推进绿色市政、绿色交通、绿色能源等领域创新发展,“十二五”期间创建 1-2 个绿色生态城区,至 2020 年全市绿色生态城区力争达到 5 个以上。

(三)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创新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市场机制,“十二五”期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250 万平方米以上,到 2020 年累计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700 万平方米以上。

(四)创建绿色数据中心示范。结合我市作为华南地区信息数据中心的特点,积极推广数据中心节能技术应用,编制出台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导则,到 2020 年创建 1-2 个绿色数据中心试点项目。

(五)建设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生产基地。“十二五”期间,全市力争建设 4 个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实现年处理能力 200 万吨、资源化利用率

90%以上。到 2020 年,全市建筑废弃物年处理能力达 500 万吨。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积极落实绿色生态规划建设。

1.实施城市低碳生态发展规划,打造低碳生态示范市。以省政府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建低碳生态示范省为契机,以“低碳、生态、绿色”理念为指导,贯彻落实广州市低碳城市建设规划纲要,推广应用广州低碳社区标准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引。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防范城市热岛效应的规划技术指引,优化城市风环境,通过降低城市热岛效应实现城市整体降温。(市规划局、市建委)

2.推进绿色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中推广绿色理念和绿色技术,逐步实施市政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大力推进绿色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市建委、市地铁总公司)

3.发展城市绿色交通网络。结合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慢行交通规划,解决市民公共交通最后一公里出行问题,倡导市民绿色、低碳出行。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到 2017 年,力争城市建成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的比例达到 70%。(市交委、市规划局、市建委)

4.建立城市水循环系统,综合治理中心城区 231 条河涌,打造滨水岸线等一批人工湖。因地制宜,多途径修复水系生态,加大力度推进珠江水系跨区域联防联治。贯彻落实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管理相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落实雨水径流控

制措施;对于相同的设计重现期,建设后的地表径流量不超过建设前的径流量;硬化地面中可渗透面积不低于40%。(市水务局、市建委)

5.推广具有岭南特色的生态园林,建设城市多元绿色生态系统。突出花城特色,建设主题花园,形成规模化、立体化、网络化的花城形态。继续实施森林围城、森林进城战略,全面提升完善森林公园,推进林分改造,提高碳汇能力。拓宽绿色空间,继续加强绿道网、街头绿地和社区公园建设,保护农村自然生态田园,拓展城市立体绿化空间,积极推广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市林业和园林局)

(二)深入推进新建建筑节能工作。

1.科学规划,加强源头管理。在城市发展新区规划中落实绿色节能理念,建立包括绿色建筑比例、公共交通、可再生能源利用、中水利用、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内容的指标体系。对重点建设片区(起步区达到1.5平方公里)组织编制绿色建筑、区域能源、绿色市政等专项规划。(各区[县级市]政府、市规划局、市建委)

2.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管理。城镇建筑全面实现设计和施工阶段100%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逐步推行新建公共建筑能耗指标限额设计制度。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逐步普及能效测评和标识制度,并将重点耗能建筑纳入市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管理。(市建委)

3.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应当实施绿色建筑的项目,各相关部门在基本建设程序的重点环节严格把关。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绿色居住区。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措施纳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三)加强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管理。

1.全面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信息统计工作。制订既有公共建筑能耗统计报表制度,建立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公共建筑能耗统计工作机制,形成相关单位定期报告与开展调查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房管局、市经贸委、各区[县级市]政府、市自来水公司、市燃气集团、广州供电局)

2.实施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电耗)限额管理。分类制定我市既有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指标。到2017年,基本实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对超限额用能(用电)的,按国家和省规定实施阶梯价格。(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质监局、广州供电局)

3.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各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分别负责确定各系统内、各辖区内的重点节能改造建筑名单,并组织开展节能改造,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节能改造。实施节能改造的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纳入市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能耗实时监测。(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经贸委、各区[县级市]政府、广州供电局)

(四)完善绿色建筑实施体系。

1.加强绿色建筑地方标准与制度建设。编制修订符合我市实际的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管理、评价等技术应用指南。建立和推广绿色建筑竣工标识制度,对按规定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逐步推行强制性标识制度。(市建委、市质监局)

2.加快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研发和适宜技术应用。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研究,重点攻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节水与水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材、废弃物资源化、室内环境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技术,开展岭南特色绿色建筑技术研究和集成应用示范。(市建委、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五)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1.完善建筑光伏发电上网政策,推广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加快推进微电网技术研发和工程示范。(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广州供电局)

2.加强建筑领域太阳能热水系统推广应用工作。在项目立项、规划、设计阶段对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的房屋建筑项目进行把关和指导,不具备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条件的,可采用空气源热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技术措施替代。(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

(六)全力打造绿色节能试点示范。

1.积极创建绿色生态城区示范。以创建绿色生态城区为目标,将绿色生态理念落实到城市发展新城区规划、建设和运营中,力争到2015年创建1-2个国家级、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区,至2020年达到5个以上。(各区[县级市]政府、市建委、市规划局)

2.打造岭南特色绿色建筑精品。在城市重点功能区域城市意象的景观通道、城市节点、城市地标、滨水地带等地带进行岭南特色城市设计。倡导在绿色建筑设计中采用传统岭南建筑的空间组织方式,通过空间布局、外遮阳、自然通风等传统措施的巧妙运用,建设一批展示岭南文化的新时代城市名片和代表性岭南建筑、园林精品。(市规划局、市建委)

3.创建低能耗建筑示范。引导有条件的居住建筑项目执行65%节能设计标准。出台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导则,提高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市建委、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七)大力推动建筑工业化。

1.大力推广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积极发展热反射涂料、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绿色节能建材。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的发展应用,重点推广使用高强混凝土和高强热轧带肋钢筋。依托科研院所、学会、

协会,促进产学研合作,研发并推广应用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高强高精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市建委、市经贸委)

2.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建筑工业化技术政策,实施政策激励措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建筑工业化设计、部品生产、施工验收标准和技术导则以及激励政策,研究制定地方实施细则,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

3.以保障性住房为试点,示范推广应用预制楼梯、阳台、内墙板、外墙板等部品、部件及装配式施工技术,逐步建立我市建筑工业化发展的政策技术体系。(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积极推行新建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实施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保障性住房全面实现装修交房。(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

(八)加强建筑拆除综合管理,推进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

1.加强建筑拆除源头管理。将建筑拆除管理纳入规划统筹布局,探索建立建筑报废拆除审核制度。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正常使用寿命内的建筑加强维护管理,除基本的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拆除大型公共建筑、列入文化遗产保护线索的建构筑物等,要按照有关程序提前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对违规拆除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城管委、市规划局)

2.建立健全建筑废弃物运输处置利用管理体系。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属地负责的建筑废弃物管理体系和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

废弃物处置利用体系,“十二五”期间全市建筑废弃物处置利用能力力争达到200万吨以上。将建筑废弃物运输与消纳管理措施纳入建筑废弃物运输联单管理,以明确和跟踪所有可利用的建筑废弃物的去向,并由城管部门对相关主体企业进行建筑废弃物运输诚信综合评价管理。(市城管委)

3.推进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推广使用。贯彻执行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标识制度,出台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推广使用办法和应用指引,将建筑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推荐目录,促进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建委、市城管委、市交委、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

4.建立激励与处罚并举的联动工作机制。研究出台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鼓励性政策,将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作纳入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与政策扶持,依法查处不按照规定运输、处置和利用建筑废弃物及其产品的行为。(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市经贸委、市建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委)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责任。

根据国家和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将本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绿色建筑行动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区(县级市)政府、相关部门和重点用能企业,纳入市建筑节能领导小组目标责任评价体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市政府绩效管理评价体系。

(二)加大政策激励。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国土房管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制定二星及以上等级的绿色建筑激励办法;对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企业,市税务部门依法贯彻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区(县级市)政府安排建筑节能专项资金,促进绿色节能

工作,推动绿色节能科技进步。

(三)严格建设全过程监管。

由国土房管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用地单位须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技术措施;由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环节明确绿色建筑建设要求,并将绿色建筑建设增量成本纳入工程预算;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增加绿色建筑内容。民用建筑销售时,建设单位应当向购房人明示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标识星级、建筑节能措施及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并在房屋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四)强化实施能力建设。

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立全市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对全市重点建筑能耗进行动态监测。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体系建设,严格评价监管。加强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评价、运营维护等人员的培训,将绿色建筑知识作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

(五)加强宣传教育。

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绿色建筑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经验,营造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良好氛围。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节能宣传周、科技活动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开展全民节能减排行动,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普及节约知识,引导公众合理使用节能产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16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预拌砂浆 设计有关事项的通知

穗建技[2014] 1248 号

各建设、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预拌砂浆设计管理,促进预拌砂浆的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计单位应根据《预拌砂浆》(GB/T25181)规范设计,考虑不同的基体、基层、块材等因素,选择与之配套的预拌砂浆产品。

二、设计单位应根据《预拌砂浆》(GB/T25181)、《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等要求,设计选用预拌砂浆抗压强度等级。预拌砂浆与传统砂浆的对应关系,按照《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要求执行。

三、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标注预拌砂浆的品种、等级,并测算砌筑、抹灰、地面等预拌砂浆的用量。工程设计如有调整,设计单位应对预拌砂浆设计内容予以变更。

四、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核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是否标注预拌砂浆的品种、等级以及用量等内容。

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乡建设系统工程质量治理两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建筑[2014] 1278号

各区(县级市)建设局及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做好我市建设系统工程质量治理工作,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城乡建设系统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市城乡建设系统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实施方案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10月21日

附件:

广州市城乡建设系统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我市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有效保障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和《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深化工程质量管理模式改革,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落实工程建设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遏制建筑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多发势头,进一步发挥工程监理作用,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建筑从业人员素质,建立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提升全市工程质量总体水平。

二、工作机构

成立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

组长:侯永铨 市建委主任

副组长:陈亚新 市建委副主任

王宏伟 市建委副主任

莫仕容 市建委副主任

成员:市建委建管处、质安处、科技处、法规处、市市政站、质监站、安监站、招标办、宣教劳保中心、信息中心的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建委建管处负责同志兼任。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分工

(一)建章立制,大力推进工程质量立法,落实工程建设主体及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推动完成《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立法工作,在制定《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强化我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监管责任的通知》等制度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书面承诺制度、永久性标牌制度和信息档案制度等,落实各方主体及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完善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责任追究制度,包括经济责任、诚信责任、执业责任和刑事责任的追究。

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通过诚信评价管理,扣除诚信评价分数,记录和公布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

(市建委质安处牵头,法规处配合)

(二)深入开展打击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专项整治

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对辖区内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全面排查，准确认定违法行为，对检查认定有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限制招投标、暂停或停止执业、重新核定资质等级等严厉处理，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投诉信箱并向社会公布，让公众了解和监督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鼓励公众举报发现的违法行为。对查处的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进行通报批评，并在诚信信息平台公布，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介的作用，形成强有力的社会监督力量，促使企业和从业人员提高守法意识。

（市建委建管处牵头，市建委法规处、市招标办配合）

（三）利用信息化手段，健全工程质量监管机制

在“广州市混凝土质量追踪和动态监管系统”、混凝土试件“芯片植入法管理系统”、“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见证取样送检信息化监控系统（二维码识别信息系统）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对材料见证送检的全过程跟踪，确保送检样品的真实性和唯一性；动态掌握全市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分析工程质量安全发展趋势，提升工程监管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

创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方式，改变事先发通知、打招呼的检查方式，把全面检查、专项检查、

随机抽查、暗查暗访、挂牌督办等方式结合起来，突出对重点企业和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实施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检测制度，加强对检测过程和检测行为的监管，坚决依法严厉打击虚假检测报告行为。

（市建委质安处牵头，市市政站、质监站、安监站、检测中心、信息中心配合）

（四）推行工地绿色施工，倡导建设工程建造工业化，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根据市政府关于城市精细化管理问题会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4〕148号）上的有关要求，和市建委印发的《工地扬尘和绿色施工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载体，以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施工噪音管理、建筑施工围蔽管理、夜间施工照明管理、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建筑废弃物处理、水资源循环利用、施工辅材的周转使用以及市政及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管理为主要内容，推行工地绿色施工，推广环保施工管理，倡导建设工程建造工业化，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开展绿色施工试点，制定绿色施工技术指引，编制绿色施工图册，组织试点观摩，落实推广工地绿色施工。

（市建委质安处牵头，各建设局及市市政站、质监站、安监站配合）

（五）继续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数据库建设

按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建市〔2014〕108号）的要求，在现有的诚信评价体系的基础上，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建立建筑市场统一信息平台 and 监管

平台;扎实推进信息公开,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督促企业和人员自觉规范自身行为,公开曝光违法违规行,使其“一处违法,处处受制”;继续完善市场行为和现场行为评价体系,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完善“市场”和“现场”联动机制,实现企业人员行为与企业行为评价的联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市建委建管处牵头,市建委质安处及市市政站、质监站、安监站、招标办、信息中心配合)

(六)健全劳务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完善建筑工人培训体系,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进一步健全广州市建筑劳务市场管理信息系统,整合全部建设项目、施工承包企业(包括外地驻穗)、劳务分包企业(包括外地驻穗)、班组长、建筑劳务工人、建筑工地用工、讨薪事件、讨薪人员等信息,对建设项目由发放施工许可证开始,对使用的劳务分包企业、班组长、建筑劳务工人等用工情况予以监控,有效规范建筑劳务交易行为,把劳务分包交易纳入到市场监管之中,实现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完善建筑工人培训体系,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促进劳务分包企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市建委建管处牵头,市建委质安处及市宣教劳保中心、质监站、安监站、信息中心配合)

(七)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活动

依照市建委制定的《广州市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实施方案》,从2014年开始,利用四年时间在新建住宅工程特别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对影响住宅使用和美观的渗漏、裂缝、电气、水

管等突出工程质量常见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力争至2017年,全市新建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得到有效治理,质量投诉数量明显下降,工程参建各方质量意识显著增强,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得到严格执行,住户对住宅工程质量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市建委质安处牵头,市市政站、质监站、安监站配合)

(八)开展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治理活动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全省工程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2014]3号)要求和市建委制定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以住宅工程(重点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大型公共建筑和超限高层建筑为依托,以强化勘察现场工作质量控制和室内试验工作质量管理、强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设计方案论证和规范设计变更管理为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力争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引起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问题明显减少,勘察设计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高。

(市建委科技处负责)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10月)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及《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要求,研究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治理行动。各区建设局应结合本区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并于2014年10月22日前报市建委建筑业管理处。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4年11月—2016年6月）

对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承包情况、质量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开展打击建筑工程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专项治理、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治理的工作。2014年11月为自查自纠阶段，各区建设局指导、督促本辖区内在建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自查自纠；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为实施检查阶段，各区建设局每4个月对本辖区内在建工程项目全面排查一次，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市建委每半年对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一次重点抽查和治理行动督查。

（三）总结分析阶段

各区建设局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研究提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建设局要深化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治理工

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落实专人负责，切实推进治理工作的开展，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监管，加大检查力度

各区建设局要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转变思路，创新检查方式，切实加强各方主体的监管，实行动态、立体监督，对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要依法严惩，及时公布处罚信息，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能力

统筹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质量安全、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力量，强化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实行网格化、差别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实效。

（四）加大舆论宣传，加强社会监督

各区建设局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对行动进行多层、多渠道、全方位地宣传，用客观的情况，准确的信息向社会传递和释放正能量，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公开曝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 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

穗建质[2014] 1335 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积极推进我市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工作，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现印发给你们并通知如下：

一、新建和在建的全市工地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见附件 1)实施，不符合要求的在建工地应立即进行改造，严格落实整改提升要求。

二、施工围蔽标准参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以下简称《图集》，见附件 2)执行。轨道交通工程适用图一；房屋建筑工程、工期在半年以上的市政工程、水务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适用图二、图三和图四；工期在半年以下 15 日以上的市政工程、水务工程和拆除工程适用图五、图六；临近机动车道采用围板围蔽的工程适用图七；工期在 15 日以下的市政工程、水务工程适用图八。

三、因《图集》篇幅较大，为方便学习和使用，各单位可自行到我委城建网下载《图集》电子版。

附件：

- 1.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
- 2.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图集(略)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

一、实施依据

- 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2、《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试行)》(粤建质[2014]134号)
- 3、《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
- 4、《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施工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859号)
- 5、《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

二、实施内容

(一)轨道交通工程

- 1、围蔽形式、标准、压顶造型严格按照《广州地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相关规定执行。
- 2、采用砖墙围蔽的,墙体高度不得低于2.5米,围墙应砌筑墙脚,高度不得低于50厘米,墙脚和墙柱外侧粘贴瓷砖,每隔6米在柱帽顶安装圆型节能灯具,电压应低于36V,并采取措施保证用电安全。
- 3、采用非砖墙围蔽的,鼓励采用可再生循环利用的预制板新型材料及钢架可装配式材料进行围蔽,围蔽高度不得低于2.5米,围板柱顶应设置造型,每隔一根立柱须在柱顶安装圆型节能灯具,电压应低于36V,并采取措施保证用电安全,各单元四边须加固压边。

(二)房屋建筑工程、工期在半年以上的市政工程、水务工程和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1、采用连续、封闭围墙搭设,鼓励采用可再生循环利用的预制板新型材料进行围蔽。
- 2、围墙高度不得低于2.5米,应砌筑墙脚和墙

柱,墙脚高度不得低于50厘米,墙脚和墙柱外侧粘贴瓷砖,墙柱之间距离不超过3米,墙体采用砖砌18厘米厚砖墙砌筑,鼓励采用可再生循环利用的预制板新型材料作为墙体,每隔6米在柱帽顶安装圆型节能灯具,电压应低于36V,并采取措施保证用电安全,外墙面批荡抹光和美化处理。

3、利用墙面设置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广州市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工期在半年以下15日以上的市政工程、水务工程和拆除工程

- 1、采用轻型钢架铝扣板(压型板)、装配式双面彩钢夹心板(板房板)或钢架围板封闭,鼓励采用钢架可装配式材料
- 2、围板高度不得低于2.5米,围板用角钢支撑,并通过C型钢柱与在地面固结,钢柱间距不大于3.3米,围板柱顶应设置造型,每隔一根立柱须在柱顶安装圆型节能灯具,电压应低于36V,并采取措施保证用电安全,各单元四边须加固压边。
- 3、支柱、支座、弧形彩色压型钢板的连接必须牢固、安全、可靠,围板颜色应一致。
- 4、临近机动车道的围板应设置成品铸铁或钢制防撞杆,按交通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标准设置夜间反光警示标志。
- 5、围板外立面及其广告宣传画等要定期维护、清洗和更换,保持围板立面的整洁清爽。

(四)工期在15日以下的市政工程、水务工程

- 1、采用标准密扣式钢围栏(铁马)围蔽。
- 2、标准密扣式钢围栏(铁马)应密排整齐,相邻单元间应扣接。
- 3、临近机动车道的围蔽应按交通相关管理规定设置夜间反光警示标志及其设置方式。

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 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增建[2014] 88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造价站《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4] 68 号)转发给你们,经调查测算和征求多方面的意见,现结合我市实际,将 2014 年第三季度我市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工日工资价格问题

我市人工日工资单价按穗建造价[2014]68 号文规定执行。

二、关于材料价格问题

我市建设工程各专业主要材料价格除我市调整部分的地方建设材料(附件 2、3)外,其他按穗建造价[2014]68 号文中规定计算。

三、关于机械台班指导价格问题

我市机械台班指导价格按穗建造价[2014]68 号文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1、《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4]68 号)(略)
- 2、2014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综合价格表
- 3、2014 年第三季度预拌混凝土综合价格表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4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2:

2014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综合价格表

材料名称	规格(mm)	单位	综合价(元)
圆 钢	Φ10 内	吨	3242.04
圆 钢	Φ12~25	吨	3565.60
螺纹钢	Φ10 内 HRB335	吨	3383.72
螺纹钢	Φ12~25 HRB335	吨	3200.05
螺纹钢	Φ25 外 HRB335	吨	3270.83
灰砂砖	240×115×53	千块	340.00
中 砂	一般工程用砂	立方米	95.00
中 砂(新塘镇适用)	一般工程用砂	立方米	79.89
碎 石	综合	立方米	118.00
石角(毛石)	综合	立方米	110.00
石 屑		立方米	80.00
石 灰		吨	280.00
松杂原木	Φ100~280(综合)	立方米	726.28
松杂枋板材	Φ80~180(4 米)	立方米	1322.29
杉原木	Φ60~180	立方米	773.80
杉木丁枋板	10 以上	立方米	1835.29
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Mpa (425)	吨	375.00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Mpa (525)	吨	435.00
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390×190×190	千块	3045.00
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390×115×190	千块	1850.00
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390×90×190	千块	1470.00
普通混凝土实心砌块	240×115×53	千块	355.00

附件 3:

2014 年第三季度预拌混凝土综合价格表

单位:元 /m³

强度等级	普通混凝土	普通泵送混凝土	防水混凝土 S6-S8	防水泵送混凝土 S6-S8	防水混凝土 S10-S12	防水泵送混凝土 S10-S12	水下混凝土	水下防水混凝土	水下泵送混凝土	水下防水泵送混凝土
C10	330	340								
C15	340	350								
C20	350	360	360	370	365	375	370	375	370	380
C25	360	370	370	380	375	385	380	385	380	390
C30	370	380	380	390	385	395	390	395	390	400
C35	385	395	395	405	400	410	405	410	405	415
C40	400	410	410	420	415	425	420	425	420	430
C45	420	430	430	440	435	445	440	445	440	450

说明:1、本表的价格已综合了预拌混凝土各种碎石粒径。

2、预拌混凝土综合价适用于增城市行政区域使用。

3、本表的价格是正常施工条件之下的普通混凝土价格,不包括因采取特殊施工措施所增加的混凝土的材料费用。

关于转发穗建造价[2014]68号文的通知

花建价[2014]4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4]68号)文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关于材料指导价格问题

1、建设工程各专业主要材料价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我局发布的花都区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附表一、二、三)计算,或由甲方(或监理工程师)与乙方协商按实计算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及规定,凡是采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和我局发布的花都区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表中的材料,生产厂家在供货时必须向购货单位提供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和相应的出厂合格证书,以及进入施工现场所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每批件、捆、盒)产品应附有合格证。

二、关于人工日工资价格问题

各专业工程人工日工资单价动态调整均按穗建造价[2014]68号文执行。

三、关于机械台班价格问题

各专业工程机械台班价格动态调整均按穗建造价[2014]68号文执行。

附件：

附表一：花都区2014年第三季度地方材料指导价格表；

附表二：花都区2014年第三季度各类砌块材料指导价格表；

附表三：花都区2014年第三季度预拌混凝土指导价格表；

穗建造价[2014]68号文(略)。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局

2014年10月29日

附表一:

花都区 2014 年第三季度地方材料指导价格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指导价格 (元)	备注
碎石	10-30 20-40	立方米	122.64	综合价
毛石(石角)	综合	立方米	94.99	综合价
石粉、石屑		立方米	75.28	综合价
河砂	一般工程用中砂	立方米	93.57	综合价
转窑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R)	吨	351.99	综合价
转窑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R)	吨	418.15	综合价

附注:水费(包括城市污水处理费)3.46 元/立方米,电费 0.8326 元/度。

附表二:

花都区 2014 年第三季度各类砌块材料指导价格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指导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混凝土空心砌块	390×190×190mm	立方米	176.29	综合价
2		390×140×190mm	立方米	176.29	
3		390×180×190mm	立方米	176.29	
4		390×90×190mm	立方米	176.29	
5	混凝土实心砌块	240×115×53mm	千块	258.39	
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200×75-240	立方米	185.49	

附表三:

花都区 2014 年第三季度
预拌混凝土指导价格表

单位:元/m³

强度等级	普通混凝土		防水混凝土 S6~S8		防水混凝土 S10~S12		水下混凝土		
	指导价	泵送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指导价	泵送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指导价	泵送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指导价	泵送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防水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C10	335.00	8.00							
C15	345.00	8.00							
C20	355.00	8.00	365.00	7.00	370.00	7.00	370.00	5.00	5.00
C25	365.00	8.00	375.00	7.00	380.00	7.00	380.00	5.00	5.00
C30	375.00	8.00	380.00	7.00	385.00	7.00	390.00	5.00	5.00
C35	390.00	8.00	395.00	7.00	400.00	7.00	405.00	5.00	5.00
C40	405.00	8.00	410.00	7.00	415.00	7.00	420.00	5.00	5.00
C45	425.00	8.00	430.00	7.00	435.00	7.00	440.00	5.00	5.00
C50	445.00	8.00	450.00	7.00	455.00	7.00	460.00	5.00	5.00
C55	470.00	8.00	475.00	7.00	480.00	7.00			
C60	495.00	8.00	500.00	7.00	505.00	7.00			

说明:

- 1、预拌混凝土指导价格适用于花都区行政区域内使用。
- 2、泵送混凝土每 m³ 增加价格是指用泵输送而增加混凝土塌落度的材料费用,不包括混凝土泵的机械台班费用。
- 3、水下混凝土中的防水混凝土每 m³ 增加价格是指水下混凝土同时又有防水(抗渗)要求的混凝土新增的材料费用。
- 4、本表的价格已综合了预拌混凝土各种碎石粒径。

从化市城乡建设局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 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建字[2014] 56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4] 68 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地方材料的实际,经调查测算和征求多方面的意见,现将我市 2014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工日工资价格问题

我市人工日工资价格按穗建造价[2014] 68 号文规定执行。

二、关于材料价格问题

1. 我市建设工程各专业主要材料、设备等工地结算价格除我市调整的部分地方材料(附件二、三、四)外,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2014 年第三季度)执行。

2. 混凝土管桩、沥青混凝土的价格,在我市没有生产企业的条件下,其工地结算价格除执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2014 年第三季度)外,应增加从化市内的运输费。

三、关于机械台班价格问题

我市机械台班价格按穗建造价[2014] 68 号文规定执行。

以上通知,请依照执行。

附件:

1. 《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广州市建设工程结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造价[2014] 68 号),详见: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网(<http://www.gzgzgj.com>)(略)

2. 从化市建设工程 2014 年第三季度地方材料工地结算价格表

3. 从化市建设工程 2014 年第三季度预拌混凝土工地结算价格表

4. 从化市建设工程 2014 年第三季度干混砂浆工地结算价格表

从化市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2:

从化市建设工程 2014 年第三季度
地方材料工地结算价格表

材料名称	规格(mm)	单位	材料工地 结算价(元)	备 注
杉原木	Φ60~180	m ³	765.00	
松杂原木	Φ100~280	m ³	760.00	
杉木门窗套料		m ³	1600.00	
松杂枋板材	周转料	m ³	1595.00	(包安全挡板)
杉木枋	综合	m ³	1605.00	
茅 竹		支	9.50	
篙 竹		支	3.20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R)	吨	362.00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R)	吨	419.00	
硅酸盐水泥 P.II	42.5(R)	吨	435.00	
煅 灰		m ²	9.00	独立费
混凝土实心砖	240×115×53	千块	280.00	从化市城郊祥兴建材厂 从化市江埔七星建材厂 广州市东浦混凝土有限公司 从化市城郊红升建筑材料厂 广州市太平明基新型墙体砖厂 从化市良口石岭村建宏建材厂 从化市鳌头和合建材厂 从化市鳌头坚华水泥砖厂 从化市鳌头恒堡建材厂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390×190×190	千块	2600.00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390×190×115	千块	1600.00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390×90×190	千块	1250.00	
混凝土多孔砖	240×115×90	块	0.50	
混凝土多孔砖	240×180×90	块	0.75	
混凝土多孔砖	240×190×90	块	0.75	
陶粒实心砖	240×115×53	m ³	300.00	
陶粒空心砌块	390×190×190	m ³	300.00	从化市城郊祥兴建材厂
陶粒空心砌块	390×190×90	m ³	300.00	
陶粒多孔砖	240×115×90	m ³	300.00	
陶粒多孔砖	240×180×90	m ³	300.0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各种规格	m ³	250.00	
中 砂		m ³	95.00	
填土砂		m ³	75.00	吹填另计
碎 石	10~20	m ³	90.00	
碎 石	20~40	m ³	90.00	
碎 石	30~50~80	m ³	85.00	
石 角		m ³	80.00	综合
石 屑		m ³	70.00	
生石灰		吨	275.00	综合

附件 3:

从化市建设工程 2014 年第三季度
预拌混凝土工地结算价格表

单位:元/m³

强度等级	普通混凝土		防水混凝土 S6-S8		防水混凝土 S10-S12		水下混凝土		
	单价	泵送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单价	泵送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单价	泵送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单价	泵送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防水混凝土每 m ³ 增加
C10	285.00	8.00							
C15	295.00	8.00							
C20	305.00	8.00	315.00	7.00	320.00	7.00	325.00	5.00	5.00
C25	315.00	8.00	325.00	7.00	330.00	7.00	335.00	5.00	5.00
C30	325.00	8.00	335.00	7.00	340.00	7.00	345.00	5.00	5.00
C35	340.00	8.00	350.00	7.00	355.00	7.00	360.00	5.00	5.00
C40	355.00	8.00	365.00	7.00	370.00	7.00	375.00	5.00	5.00
C45	375.00	8.00	385.00	7.00	390.00	7.00	395.00	5.00	5.00
C50	395.00	8.00	405.00	7.00	410.00	7.00	415.00	5.00	5.00
C55	415.00	8.00	425.00	7.00	430.00	7.00			
C60	435.00	8.00	445.00	7.00	450.00	7.00			
广州市东浦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市加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州凯晖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广州建友混凝土有限公司。									

说明:1、预拌混凝土工地结算价格适用于从化市行政区域内使用。

2、泵送混凝土每 m³ 增加价格是指用泵送而增加混凝土塌落度的材料费用,不包括混凝土泵的机械台班费用。

3、水下混凝土中的防水混凝土每 m³ 增加价格是指水下混凝土同时又有防水(抗渗)要求的混凝土新增的材料费用。

4、本表的价格已综合了预拌商品混凝土各种石粒径。

5、本表的价格是正常施工条件之下的普通混凝土价格,不包括因采取特殊施工措施所增加的混凝土的材料费用。

附件 4:

从化市建设工程 2014 年第三季度干混砂浆工地结算价格表

材料名称	性能指标	强度等级	单价(元/t)	适用范围	t/m ³ 系数			
普通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88%	M5	270	砌筑灰缝≥5mm	1.60			
		M7.5	275		1.60			
		M10	280		1.60			
		M15	290		1.60			
		M20	300		1.60			
普通干混抹灰砂浆	保水率≥88% 拉伸粘结强度(14天) M5: ≥0.15Mpa, >M5: ≥0.20Mpa	M5	280	一次抹灰厚度 ≥5mm	1.60			
		M7.5	285		1.60			
		M10	290		1.60			
		M15	300		1.60			
		M20	310		1.60			
干混地面砂浆	保水率≥88%	M10	280	地面普通找平	1.60			
		M15	290		1.60			
		M20	300		1.60			
		M25	315		1.60			
干混防水砂浆:P6	抗渗压力(28天) ≥0.6Mpa; 保水率≥88% 拉伸粘结强度(14天)≥0.2Mpa	M10	370	用于抗渗压力要求的工程部位	1.55			
		M15	380		1.55			
		M20	390		1.55			
干混防水砂浆:P8	抗渗压力(28天) ≥0.8Mpa; 保水率≥88% 拉伸粘结强度(14天)≥0.2Mpa	M10	380		1.55			
		M15	390		1.55			
		M20	400		1.55			
干混防水砂浆:P10	抗渗压力(28天) ≥1.0Mpa; 保水率≥88% 拉伸粘结强度(14天)≥0.2Mpa	M10	390		1.55			
		M15	400		1.55			
		M20	410		1.55			
说明:								
1、干混砂浆的工地结算价格适用于从化市行政区域内使用。								
2、防水砂浆的 P6、P8、P10 为抗渗等级。								
3、t/m ³ 系数:是按比例加水拌和后每 m ³ 砂浆所耗用干混砂浆 t 的参考数量。如系数 1.60 即 1m ³ 湿砂浆耗用 1.60t 干混砂浆。								
4、抹灰水泥砂浆强度等级的表示方法可按以下的对比数据参考使用。								
广东省各种工程计价依据抹灰用水泥砂浆配合比				1:1	1:2	1:2.5	1:3	
广东省各种工程计价依据抹灰用水泥防水砂浆配合比				1:1	1:2	1:2.5	1:3	
相当于本工地结算价格抹灰砂浆的强度等级				M20	M10	M7.5	M5	
5、抹灰水泥石灰砂浆强度等级的表示方法可以按以下的对比数据参考使用								
广东省各种工程计价依据抹灰用水泥石灰砂浆配合比				1:0.3:4	1:1:6	1:2:8	1:3:9	1:0.5:1
可套用本工地结算价格抹灰砂浆的强度等级				M5	M5	M5	M5	M15
广州市从达砂浆涂料厂有限公司								

三部门发文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门槛

连续足额缴存6个月以上即可申请个人住房贷款

为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住房消费能力,支持缴存职工购买首套和改善型自住住房,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10月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是提高缴存职工住房消费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缴存职工的基本权益。当前,各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发展不平衡,部分城市对贷款条件要求过严,住房贷款发放率较低,影响了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也削弱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互助作用。为此,《通知》规定: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对曾经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在现缴存地缴存不满6个月的,缴存时间可根据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合并计算。同时,按照支持基本住房消费原则,《通知》强调,住房公积金贷款对象为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型普通自住住房的缴存职工,不得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贷款额度是影响住房公积金制度互助作用发挥的重要因素。按照支持基本住房消费、资金充分运用等原则,《通知》要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率低于85%的设区城市,要根据当地商品住房价格和人均住房面积等情况,适当提高首套自住住房贷款额度,加大对购房缴存职工的支持力度。

当前,职工跨地区流动日益增强,在就业地缴存、回原籍购房需求增多。为适应职工流动性需要,《通知》要求,各地要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异地互认和转移接续,并推进异地贷款业务,即职工可持就业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向户籍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按照规定,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应实行统一的规章制度、进行统一核算。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知》要求,未按照《条例》规定调整到位的分支机构,要尽快纳入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制度、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核算。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筹使用分支机构的住房公积金。

针对部分城市贷款发放率较高,资金流动性紧张,职工贷款排队轮候等现象,《通知》要求,住

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率在85%以上的城市,要主动采取措施,积极协调商业银行发放住房公积金和商业银行的组合贷款。

为切实维护缴存职工利益,降低贷款中间费用,减轻贷款职工负担,《通知》规定: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担保以所购住房抵押为主。取消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保险、公证、新房评估和强制性机构担保等收费项目。

《通知》强调,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房屋产权登记机构应尽快联网,实现信息共享,简化贷款办理程序,缩短贷款办理周期。健全贷款服务制度,完善服务手段,全面开通12329服务热线和短信平台,向缴存职工提供数据查询、业务咨询、还款提示、投诉举报等服务。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各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考核,定期进行现场专项检查。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要加强分类指导,加大对贷款发放率低的城市督促检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住房公积金有效使用和资金安全。

摘自《中国建设报》

750 种花木扮靓花城

广州绿化呈现三代同堂盛况 但需在花卉产业产学研结合方面下功夫

入秋后,当北国逐渐变成灰茫茫一片的时候,南国广州依然郁郁葱葱!有读者咨询:有“花城”之称的广州有何家底?谁是扮靓城市的主力军?谁又将成为城市绿化的生力军?带着问题,走访政府部门与专家学者后惊讶地发现,原来广州城市绿化至少经历了3个阶段,树木呈现三代同堂的盛况,当下广州城市绿化推荐树种就达750多种,其中乡土树种占七成,另有三成外来和尚在念经。但在专家眼里,城市绿化虽不断进步,但与街坊希望达到的花城美誉度尚有距离。

**往昔:榕树芒果为绿化主力
树种单一**

曾几何时,散步于珠江两岸,老城区如人民路一带,细叶榕成为路树的主力树种。而在广州大道、海珠区艺苑路等道路,芒果树成为绿化的不二选择。乃至有专家吐槽,现在广州的榕树实在是太多了,景观非常单一。

殊不知,这与社会经济发展密不可分,绿化得先解决有无问题,再解决有与更好之间的矛盾。华南农业大学风景园林与城市规划系主任李敏教授11月5日说,就如白云山绿化,当初为解决绿化得有先锋树种,马尾松成了最佳的选择!因此也有了白云松涛美景。但是马尾松面临两个



陵园西路的水榕绿化树。

问题,一个是松材线虫病很厉害,二是防火问题。因此他觉得白云山绿化之后,再种植阔叶树种,形成群落花的发展。

**提升:机场高速拉开生态化
绿化序幕**

2002年前后,广州机场高速建成,绿化凸显生态化群落式概念,成为广州绿化升级的标志。

走访机场高速发现,这条道路每段路有不同的主题树种,凸显了“红棉迎宾”、“南国椰风”、“四季花海”、“岭南榕韵”等主题段,也显示了广州的魅力。但是每个主题段并非单一树种,反而是乔灌木高低搭配,形成了群落式,加上两旁长达几十米的地带由桉树等速生树种构成,经过其中,人如画中游。后来这一生态化群落式的理念陆续在广州其他主干道推广,如临江大道的绿化就是广州绿化、打造赏花点的亮点工程之一。

但是树种依然较少,在广州

市林业和园林“十二五”发展规划论证会上,中科院华南植物园首席研究员邢福武就直言,广州至少要有 500 种常用植物才算理想,但现在常见的只有 50 多种。

当下:从绿化到美化升级改造

同时,生态化绿化没有改变广州的一个弱点,即广州夏季长、高温且湿热,呈现万绿丛中一点红的景象,与广州的“花城”美誉不相符。李敏认为,亚运以来,广州就开始向打造“花城四季有花”的方向努力,从绿化到美化升级,成绩还是不断进步的。

在乔灌木种植方面,广州也有意在赏花、赏叶、赏形方面做

努力。今年 7 月 1 日,《广州市不同绿地适宜种植的植物推荐名录》正式施行,推荐用于广州绿化的乔木、灌木、草本、藤本植物共 750 多种,远比当下实际的要丰富;但市民最为关心的木棉则不在市政道路推荐绿化树种之中。

未来:绿化生力军正逐渐集结

不过李敏也坦言,花城花卉依然太少,这与街坊的期待还有差距。纵观这几年,相比浙江上海,广州路上的花卉实在太少。

今年广州市林业和园林科学研究院初步筛选出金心双色箭杜鵑和柠檬黄箭杜鵑两个品

种应用于天桥绿化。上述两个品种的箭杜鵑已分别在广园快速路车陂立交东侧人行天桥、人民北路-东风路东侧人行天桥上试种,开展适应性观察试验。目前,箭杜鵑长势良好,天桥绿化景观焕然一新,计划明年逐步在部分天桥上试点使用。

同时,今年该院的“花城特色新优花卉的培育及推广应用”项目通过了市发改委组织的专家组的验收。初步筛选出 17 种适应于广州气候环境的新树种,其中乡土树种 6 个,国外树种 11 个。

摘自《广州日报》

专家建议:

广州打造花城 应学习新加坡

新加坡是广州打造花城最好的学习榜样!李敏说,其城市主要出入口均有大面积成片成片的花卉凸显城市特色,这个广州应该好好学习。

另外一方面,广州有很好的研究花卉产业的机构,但是产学研结合方面有差距。这方面就需要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有所作为,如在政府采购、定向育苗方面做一些指引。因为研究风险大,有些一定会亏本,因此完全市场化,可能导致天桥绿化之类的成果无法达到。





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中国照明学会主办,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市锐丰建声灯光音响器材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承办的 2014 年第四届广州国际灯光节于 11 月 15 日在广州海心沙拉开序幕。本届灯光节以“跨·粤”为主题,历史悠久的广府文化将在历时近四个月的灯光节中得到淋漓尽致的展现。

据悉,经过三届的积累,广州国际灯光节已逐渐成为广州的新名片,用最亮的聚光灯把南粤大地的风姿呈现给世人。而到了本届,灯光节更是肩负起了宣传本土文化的责任,迈出了从行业展示平台变成文化传播使者的重要一步。除了代表着南粤文化内涵,作品还凝聚着多行业、

跨界限的精英对于广府文化的理解与热爱。这充分体现广府精神中的包容与创新,为本届国际灯光节注入浓厚的城市气息。

2014 广州国际灯光节的开幕式选在海心沙,本届开幕仪式诚邀的强大导演团队充分利用海心沙主舞台的水舞台和八块帆屏,缔造出一场绚丽夺目的喷泉音乐灯光秀。同时,2014 年是中法建交 50 周年,开幕式特别邀请了来自法国的著名音乐家和舞蹈家团队参与演出,利用乐器搭配声光电元素表现舞蹈之美,配乐更会结合法国和岭南的音乐风格,呈现一种中外交融的崭新艺术形式。此外,著名歌手孙楠、韩剧《来自星星的你》主题曲演唱者 Lyn 与近期多位人气选秀歌手《最美和声》朱婷婷、

《中国好声音》张江、《星光大会》余超颖,炫动视听一同在开幕式上大展歌喉,最动人的歌声伴随最夺目的灯光,给观众带来高品质视听享受。

据了解,本届广州国际灯光节的主题为“跨·粤”,作品的设计和征集均围绕此主题开展。活动利用充满广府特色的城市文化形象如骑楼、花窗、早茶点心等,配以高端精妙的声光电科技手段,展示着岭南的文化历史故事和城市变迁脚步。“广州印象”、“粤能量”、“穿粤之卷”以及“光影色界”等杰出的设计作品无一不展示了浓厚的粤文化。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在广州城市“新中轴”海心沙岛至花城汇广场的主会场,总共有二十多个设计作品闪耀展出。

灯光节主要作品呈现

“中法视觉PK”

由法国 Danny Rose 公司、本土数字影视团队 AVCP 公司以及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打造设计的“广州印象”是以广州史话与岭南风情为主线，以广东骑楼为造型的大型白模通过 3D 投影秀，以“中法视觉 PK”的形式，向全国乃至全球高调展示广州这一“千年商都”的无穷魅力，耳目一新的数字化风格将艺术与科技完美结合，呈现出广州深厚的文化底蕴以及国际大都市的时尚感。法国的 Danny Rose 公司的 Play Me 3D 立体投影大型互动装置，在今年的悉尼灯光节上大放异彩，受到业界至观众的热力追捧和夸奖。这次受到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邀请，他们首次来到中国，并把这个趣味性极高的科技视觉项目带给中国的观众。

“粤能量”

由广州美术学院领衔设计

的“粤能量”意在传递广州人的正能量，向世人展现触动心灵的作用。以光作为媒介表现手段，声光电数字媒体结合的艺术形式，引领观众在参与大型互动行为中，体验艺术与科技交融的魅力。“穿粤之卷”是以微缩模型重现广东经典建筑，随着小球装置传动推进，场景上小球经过每一个区域都会触发该区域的建筑里的小装置或者灯光，游客会跟小球一起经过远古、明清、民国、新中国、现代以及未来六个区域，迷醉在这个微缩景观当中。“光影色界”是一个白天黑夜都能（并且有不同）体验的光的装置。彩色镀膜玻璃在日光或灯光作用下产生投射、反射、折射。游戏其间的人被光色渲染，并且身上光色在移动中不断变化，立面玻璃和地面镜钢将人的形象多重反射，营造一个丰富的光色世界。

“珠水夜韵”

除了在广州城市“新中轴”海心沙岛至花城汇广场主会场之外，本届灯光节的水上部分“珠水夜韵”也极具特色。精心妆点的广州九座大桥（自西往东分别是人民大桥、解放大桥、海珠大桥、江湾大桥、海印大桥、广州大桥、猎德大桥、华南大桥、琶洲大桥）摇身变为珠水之上最靓丽的风景线，从今年 11 月 15 日亮灯始发，一直闪耀跨越至明年 3 月。九座大桥代表着广州发展的每一个脚印，她们被时代赋予了新的文化内涵，通过点缀于桥身的 LED 灯画，展现出广州经济、文化、商业、科技等方方面面的变迁。珠水之上，夜韵迷人，九桥与会场的作品交相辉映，必定打造出一场源于广州、面向世界的城市盛事。

摘自《广州城建网》



绿色低碳混凝土行业的必由之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一直高度重视发展低碳经济,明确指出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作为关系经济发展、国家安全和民族根本利益的重大战略问题,明确提出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并将之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围绕这一基本国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年来陆续颁布了《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绿色施工导则》、《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等文件和标准规范,大力提倡发展绿色建筑,倡导建筑企业生产绿色产品、进行绿色经营,把改善环境当作拓展生存空间和提高竞争力的机会,铸造中国建筑业的绿色竞争力,提升包括混凝土行业在内的建筑业内相关产业的节能环保水平,切实推动城乡建设走上绿色、循环、低碳的科学发展轨道。

2014年4月16日,为规范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保证预拌混凝土质量并满足节地、节能、节材、节水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对预拌混凝土生产的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行和持续发展提出了全面系统的要求;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此次环保法在修订中,明确了雾霾等大气污染的治理和应对、排污费和环境保护税的衔接、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内容,将成为混凝土行业碳排放等排污权交易的法律基础。这也意味着混凝土行业的节能门槛、环保门槛将进一步抬高,环保节能的理念将以法律的形式进一步渗透进混凝土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随后,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也主持编写《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指南》、《高性能混凝土评价标准》等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配套标准规范。绿色低碳是混凝土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由之路。

混凝土行业产业规模及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混凝土年产量已连续多年超过世界混凝土年产量的50%,混凝土工程规模及混凝土行业的从业人数均居世界首位。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混凝土行业实现总产值超过8000亿元,利润总额接近600亿元,均创历史最高和最好水平。其中,预拌混凝土企业截至2013年底,已超过7000家,年总产值近5000亿元,年设计生产能力接近45亿立方米,年实际产量达到17.3亿立方米。同时,混凝土制品行业在国家推进建筑产业化政策的拉动下,利好信息不

断释放,正成长为社会经济新增增长点的重要抓手。凭借高精度、高技术含量、高科技附加值产品的不断开发、应用以及地方政府的政策扶持,在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房地产投资放缓的环境下,行业仍然在 2013 年实现了超过 15% 的增长速度,工厂化、标准化生产和机械化施工水平显著提高,在保障房建设和住宅产业化建设中,与预拌混凝土行业互相补充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为我国建筑施工现代化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同时也应该看到,目前行业还存在着:区域发展不平衡,局部地区产能过剩,区域性生产力有待调控;环保意识和环保水平有待增强,行业装备自动化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法的推广应用有待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有待提高;产业集中度较低,品牌效应不明显,规模效应有待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市场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的独立运作、互为补充有待进一步增强;

企业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机制不适应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企业文化建设有待加强等。此外,我们还要认识到,全面实现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还需要全社会共同关注与努力,尤其是设计、施工及相关政策、技术的配套,特别是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环节,对混凝土产品的绿色生产、生命周期与使用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不能妥善解决这些问题,将直接影响到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的实现。

2014 年,我国经济仍处于增速放缓时期。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 GDP 同比增长 7.4%(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仍处于较快增长区间,二季度经济增长率同比提升至 7.5%,经济企稳态势较明朗)。4 月份以来,国家出台实施的一系列“微刺激”、“稳增长”措施已初见成效,6 月份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已从 5 月份的 16.9% 回升至 17.9%,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给混凝土行业带来的压力。从全国范围来看,混凝土的产业规模总体上仍然保持了平稳增长,除个别地区负增长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均实现了有

序增长,但行业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混凝土行业的发展走到了一个优胜劣汰、大浪淘沙的里程碑式节点之上。

绿色发展离不开技术进步

新的产业环境意味着新的困难和机遇,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引领下,近年来,我国混凝土行业一大批优秀企业,将转变发展方向、调整产业结构、实现绿色生产作为科学发展的关键点和着力点,作出了积极探索和实践,为我国混凝土行业全面实现绿色生产贡献了宝贵经验,成为当前混凝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和科学管理的重要元素,值得全行业学习和借鉴。

随着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绿色施工的要求,建筑市场对混凝土的品质指标和经济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促进现代混凝土材料向着高强、高流态和高耐久等绿色高性能方向发展。因此,能否提供满足各种工程结构技术要求的混凝土,并在混凝土的生产、施工和使用过程中满足节能环保、循环发展的要求,既是对

混凝土企业的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能力的挑战,也是决定企业能否在未来的建筑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的重要条件。

目前我国混凝土行业发展仍不平衡,一边还没有推广应用到位,一边已经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造成设备闲置、资源浪费,背离了绿色低碳的发展要求。因此,希望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宏观调控,在政策设计上加以控制,建立新的企业绿色低碳生产评估审批制度,规范绿色低碳混凝土行业准入条件和验收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全行业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并为绿色低碳混凝土的发展提供适当的政策支持,用一定范围内的强制推广或优惠政策,保障绿色低碳混凝土生产企业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平衡。同时,依靠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及各省市协会等行业协会、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为混凝土企业生产绿色低碳混凝土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科学管理是绿色发展的保障

面对新的产业环境和发展模式,混凝土行业新一轮的发展必须顺应当前经济形势和国家

相关政策规范的要求,从企业价值定位、业务模式定位、人才经营模式定位、企业资源定位等角度进行创新,在内部的组织模式、人才战略、创新体系建设、技术管理、客户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审视和提升,把暂时的困难当作行业发展的机遇,把相对的不足转化为企业提升的空间,通过全面实现绿色生产,积极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培育和打造我国混凝土行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实现我国混凝土行业的科学健康发展。

混凝土企业管理包括生产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客户管理等各个方面,虽然当前我国混凝土行业生产工艺装备在不断进步,但许多企业管理水平并没有取得同步提升。受专业人才缺乏和管理队伍素质有待提高的限制,许多混凝土企业仍然习惯于沿袭过去的粗放式经营管理模式。这种粗放式的经营管理模式在以大量需求拉动行业发展的时期,尚可差强人意,而在强调精细化管理的今天,已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因素之一。企业管理者必须认识到混凝土企业智能化自动操作系统,

数据自动采集、存储、传输系统,车辆自动排位和GPS卫星定位系统等现代科技手段和科学管理之间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关系,以此实现企业生产经营、技术管理、材料管理、成本核算的科学化与自动化,使繁琐的管理工作由计算机代替完成,使之更科学、准确。

另外,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落实到混凝土行业,就是要全面保障员工的利益,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实现企业和员工又快又好的发展,构成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形成企业做大做强核心竞争力。混凝土企业安全高效的生产运营需要一支忠诚、稳定、技术熟练的员工队伍,管理水平的提高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形成还需要一个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一个卓越的技术人才队伍。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混凝土企业的人才缺乏更为明显,不仅缺少熟练的技术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比例也只占全体从业人员的15%左右,加之工作环境艰苦、报酬优势不明显,行业内高素质人才时有流失,企业之间人员流动亦相

对频繁、互相“挖墙角”的现象时有发生。这样既不利于企业稳定、安全、高效生产,也不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

诚信为本恪守社会责任

近年来,由于局部地区混凝土行业产能增长过快,市场竞争激烈,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行业管理与市场监管的缺失,部分混凝土企业在不规范的市场环境中,采取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恶性竞争手段,不仅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也给建设工程质量埋下了隐患,必然导致市场环境的恶化和行业整体形象的歪曲,影响到全行业的共同利益。越是在困难的环境中,越需要依靠行业自律,自觉规范市场行为,坚持诚信经营,共同抵御经营风险,有效制止企业竞相压价、垫资供货引发的恶性竞争,保证建筑工程质量,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以循环发展实现企业与行业的

共同发展,以诚信经营恪守企业的社会责任,立足长远,始终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

混凝土行业要紧紧围绕绿色生产这条主线,抓住转变发展方式、促进企业转型升级这一主题,牢固树立绿色、责任、和谐、共进的行业理念,建立健全混凝土行业信用体系,建立统一的、涵盖混凝土行业市场各方主体的诚信标准和信息发布平台,实现动态监管,着力规范行业市场秩序,完善交易机制;支持一批大型龙头企业向规模化、多元化的领域发展,鼓励更多的混凝土企业上市;进行适度行业布局引导,根据我国东西部地区及城乡地区混凝土行业发展不平衡的现状,规范和适度抑制发展过热地区混凝土行业继续扩大产能,扶持和引导混凝土行业发展不足地区产能增加,促进企业在适

应区域性、多样性及个性化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形成有序竞争、共赢发展的市场格局。

混凝土材料是当今世界最具生命力的建筑材料,但混凝土材料的生命之树也无法生长在无知的荒漠之中,其生命力的展现离不开科学的生产与使用,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需要全社会共同的呵护。在这个过程中,混凝土行业要更多地承担起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历史重任,要通过加强各级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企业之间的协调与沟通,帮助企业解决在转型升级过程中遇到的政策、人才、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为企业减轻负担,加快行业的转型升级;为全面实现混凝土行业的绿色生产、展现混凝土材料强大的生命力创造更多、更好的条件。

摘自《中国建设报》



4个重点工地安装在线扬尘监测仪

天河在全市率先启动创建“扬尘污染控制示范区”

11月12日,在天河区环保局获悉,天河在全市成功创建首个“无燃煤区”的基础上,创新手段,计划在全区110个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已对4个重点工地安装降尘在线监测系统,实时掌握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状况,同时使用远程水炮喷雾、密布网覆盖等方式降尘,在全市率先启动创建“扬尘污染控制示范区”。

110个施工工地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天河区率先在全市设置了4个重点工地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分别是天河公园地铁21号线项目、林和村改造项目、马场广发证券项目。据了解,扬尘在线监测仪24小时全天候运作,每10秒钟可输出一个数据,环保部门可通过数据判断工地是否超标排放。

“当PM2.5、PM10浓度较高时,该设备就会在系统提醒环保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就可以到现场进行整改。”天河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可有效检测夜间扬尘排放,对污染工地实行重点监察执法。

除此之外,天河区计划今年在辖内约110个施工工地安装

视频监控系统,第一期25个工地已经开始使用,第二期正在建设中。同时为了便于执法,区扬尘办专门配备了便携式粉尘监测仪对工地进行现场监测。

远程水炮喷雾降低施工扬尘

11日,跟随天河区环保局工作人员走访了若干建筑工地,发现许多建筑工地采取移动喷雾、固定喷雾等多种措施降低施工扬尘。

天河公园地铁21号线2标段施工现场,施工方中建三局启用了三台可移动的“远程高射水炮”,分别安置在工地两端和施工中心。据中建三局负责人称,“高射水炮”水平最大射程为40米,三台同时启动的话,可对施工工地扬尘厉害区域进行喷雾

降尘。除了三台“高射水炮”外,在基坑上方周围的栏杆上,每隔1.5米就设置一个小型喷头,对基坑内的土方进行喷淋。据了解,对3个月以内不施工的裸露土体以及渣土,施工方也都使用绿色的密目网进行了遮盖,基坑外的场地也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由施工方每天安排工人进行洒水。“我们还要求出入场地的施工车辆必须经冲洗干净才能出场地,冲洗的泥浆水通过沉淀后重复使用。”

扬尘控制纳入诚信体系启动惩罚机制

为控制工地扬尘,广州市环保等部门拟定征收工地扬尘排污费等措施,但收费标准迟迟未能定下来。中建三局负责人称,公司从2100多(下转第57页)

2014 年 11 月份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综述

11 月 7 日上午,造价管理信息工作例会如期举行。

与 9 月份对比,10 月份主要原材料市场中砂、碎石、灰砂砖、加气混凝土砌块、木板材等价格与上月持平,其他材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调整:螺纹钢涨幅在 2.49%左右;型钢跌幅在 1.35%左右;热轧厚钢板跌幅在 3.27%左右;热轧薄钢板跌幅在 3.49%左右;焊管跌幅在 2.28%左右;流体管跌幅在 2.42%左右;冷轧不锈钢卷板跌幅在 5.96%左右;球墨铸铁跌幅在 4.67%左右;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涨幅在 1.45%左右;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涨幅在 1.22%左右;燃油中 92 号汽油跌幅在 3.05%左右;0 号柴油跌幅在 3.43%左右;三型共聚聚丙烯 PP-R 跌幅在 4.54%左右;重交沥青跌幅在 2.10%左右;有色金属中电解铜跌幅在 2.95%左右;铝锭跌幅在 4.66%左右;锌锭涨幅在 1.53%左右。

10 月份合同备案 162 个,合同金额 56.63 亿元。其中施工总承包 62 个,合同金额 49.04 亿元;专业承包 12 个,合同金额 2.7 亿元;专业分包 3 个,合同金额 0.27 亿元;劳务分包 27 个,合同金额 3.1 亿元;监理 52 个,合同金额

0.62 亿元;补充协议、变更合同 1 个,合同金额 0.9 亿元;终止合同 5 个。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以下简称《规定》)已发布,并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规定》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包括建设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以及与之相关的合同管理、工期管理、造价咨询等活动。

《规定》明确了工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文件。发包人应当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将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11 月份起,各区(县级市)建设局按市建委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核水平的工作方案》分别启动了相关提升工作。为配合推广落实,我站负责测算提升施工图审核水平、绿色施工措施相关费用的工作。现需收集试点项目数据、了解实施情况,请相关单位积极与我站市政安装科联系,联系电话:83630560,联系人:祖科长。

广州天际线 80 年长高 8 倍

从 1937 年的 64 米到今天的 530 米“第一高楼”纪录保持时间越来越短

从民国时期的爱群大厦、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中国第一高”“27 层”广州宾馆和“32 层”白云宾馆，到改革开放后的“63 层”、中信广场……这些地标不断刷新着广州的天际线新纪录，被 530 米高的东塔取而代之的西塔（432 米）也成为了现代广州时间最短的“第一高”。通过翻查数据和实地走访，还原几十年来广州天际线的变化——地理位置上，自西往东，珠江向云山，最后聚拢至城市新中轴的迁移；高度上，近 80 年间长高了近 8 倍。

上个世纪 30 年代是民国时期广州商业最鼎盛之际，广州最早的“高层建筑”爱群大厦就诞生于珠江畔商业繁华的长堤。在此之前，这里已经有先施公司、大新公司等众多令市民仰视的标志性高楼，而更早可以追溯到法国人在 1863 年建成 58.5 米高的石室教堂。

广州现代天际线源于珠江畔

位于珠江之畔的爱群大厦于 1934 年动工兴建，1937 年夏竣工，同年开业。该楼建设面积为 1.14 万平方米，高 64 米，共 15 层。它是上世纪 30 年代全城最高的建筑，也是广州第一座真正意义上的“高层建筑”，被誉为“开广州高层建筑之新纪元”，也是名副其实的华南第一高。

爱群大厦的羊城最高纪录

保持了整整 31 年——1968 年，广州宾馆建成，主楼 27 层，高 86.51 米，用中国人自己的“土法”施工一举突破全国纪录；1976 年，白云宾馆建成，主楼 33 层，高 114.05 米，再创全国新高。这个纪录，直到 15 年后才再创新高。而在 2010 年西塔（432 米）建成之前，中信广场（391 米）的“第一高”也保持了 13 年。

“27 层”和“32 层”这两幢全国第一高的兴建均缘于“广交会”。1957 年首届广交会在广州举办以来，规模逐年增大，来穗客商成倍增加，广州市内的涉外旅馆根本没有足够能力接待外宾，新建一家涉外旅馆的想法应运而生。在周恩来总理亲自过问下，1966 年 9 月，国务院划拨 600 万元专款到广州兴建外宾旅

馆，而且规模还是非常超前的“27 层”。

在此之前，国内最高建筑由“远东第一楼”上海国际饭店保持了 30 多年（高 83.8 米，在 1934 年~1968 年间是中国最高建筑）。而新筹建的广州外宾旅馆决心超越前人，建成由中国人独立设计、建造的超高层宾馆。1968 年，“27 层”突破困难完成建设，定名为“广州宾馆”，楼高 27 层，高 86.51 米，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因为有了“27 层”的经验，1973 年动工兴建的“32 层”白云宾馆规模更大建筑更为精美，高度达到 114.05 米，成为我国首栋超过 100 米的高楼。

“27 层”的建成，也标志着从西堤延伸至海珠广场的广州现代最早的天际线初步形成。

改革开放后天际线渐移环市路

1987年,高106米的广东省人民银行大楼在沿江中路建成,也成为了白云宾馆和1986年建成花园酒店之后,广州最早的一批100米以上的摩天大楼。1990年,位于北京南路上,高110米的丽都酒店建成,珠江畔的天际线开始向北延伸。

而在1991年,全国瞩目的“63层”建成之前,其实在海珠广场东侧就诞生了广州的新高度——高133.3米、39层的华夏大酒店,这座摩天大楼曾经被亲切地称为“39层”,只是没过多久,它的身高就被正在建设的广东国际大厦(63层)轻松超过。

这年年底,200.1米高的“63层”建成,同时刷新了国内高度之最,广州重新将“中国第一高”的荣誉收入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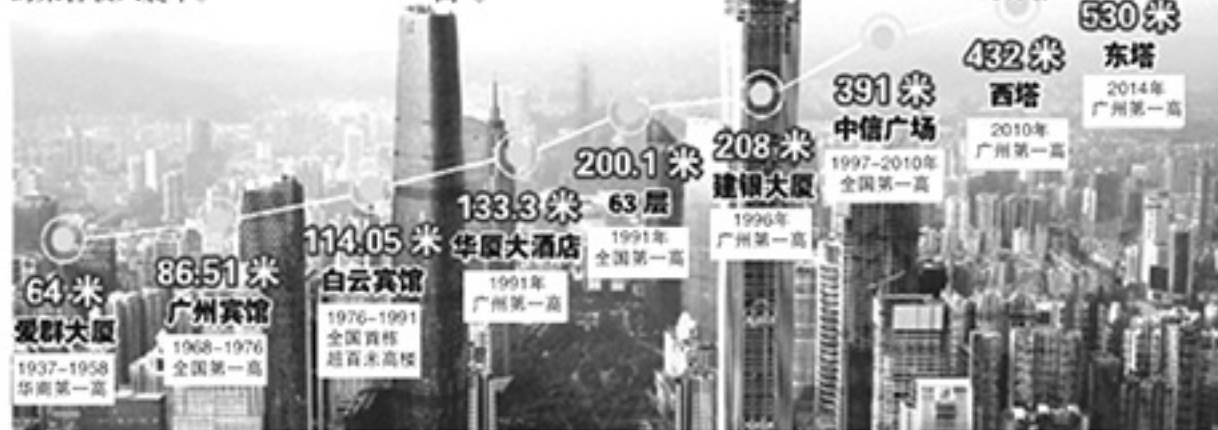
上世纪90年代开始,国内不断掀起兴建“摩天大厦”的热潮。在这股热潮的推动下,广州的最高天际线从珠江之畔向北移移到了新兴起的商务区环市中路、环市东路一带,白云宾馆、花园酒店与广东广播电视塔、广州广播电视塔(海拔250米、塔自身高度205米),以及随后建成的文化假日酒店、广东电视中心、金鹰大厦、63层等高度在100-200多米之间的建筑形成了新的最高天际线。

从环市路东移至珠江新城CBD

在采访中,发现了跟华夏大酒店类似的情况——1996年建成的建银大厦高208米,也就是说,在1997年中信广场取代“63层”成为“广州第一高”之前,就诞生了另一座默默无闻的“第一高”。

随着天河北路CBD的规划,广州的最高天际线又开始了东移。1997年,总高度391.10米的中信广场竣工,虽然它的“中国第一高”不久之后就被超越,但有一项纪录却保存至今——世界上最高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之后,市长大厦、中石化大厦、耀中广场、维多利广场、粤海喜来登酒店等150米以上的建筑群,将天河北的广州最高天际线不断延伸。

随着珠江新城CBD的建设,广州的摩天大楼全面开启了300米以上时代。2014年10月28日,高达530米的东塔正式封顶,取代西塔成为广州第一高楼。目前,仅珠江新城范围内建成或封顶的300米以上建筑就有7座,在建的2座,规划和预备阶段的多座。



金融城地下空间全国最大

总面积 213.6 万 m^2 深入地下 5 层 将配备地下交通系统 路面留给行人

未来广州将加大地下空间开发力度,到 2020 年人均地下空间面积将达到 5 平方米!

10 月 17 日,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副总建筑师洪卫首次透露了金融城起步区地下空间规划的详细内容:总建筑面积达到 213.6 万平方米,一共有 5 层,将配套完整的地下交通系统,路面全部留给行人。

金融城地下空间建真空收集垃圾系统

10 月 17 日,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起并主办、广东省建筑设计院承办的第十期“南粤沙龙”在广州举行。在会上,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副总建筑师洪卫透露,金融城起步区地下空间一共有 5 层,总建筑面积 213.6 万平方米,堪称全国最大的地下空间。

洪卫表示,在 5 层地下空间中,主要功能还是解决大量的市政设施和市政道路,将来金融城有一个完整的地下交通系统,路面基本留给行人。

据悉,整个地下空间整合了区域内出让及非出让地块地下空间的多种功能,统一组织了地下步行系统、城市交通、城市公



交系统、轨道交通及交通枢纽等市政交通系统,统一规划了供电、给水排水、集中供冷、真空垃圾收集等管线设施,形成大型的地下城市综合体。

地下空间的总体开发结构为“三核三轴七组团”,以道路交通线路为骨架,形成枢纽核心、翠岛核心、方城核心及七个组团空间。

万博商务区将交通和市政配套放地下

此外,正在建设中的广州万



博商务区地下空间也值得关注。洪卫表示:“通过地下空间的开发,地面开发容量可以大大提高,万博商务区地下空间总规模 40 万平方米,就是为了解决 9 个地块十几栋超高层建筑开发强度过高的问题,23 万平方米的交通和市政设施配套放在地下,商业面积有 17 万平方米,如果没有地下空间的开发,这一地块难以承受如此高的开发强度。”

据悉,地下空间范围大致位于万博商务区中部,汉溪大道、

万博大道与公元前路地面以下。规划理念定位为打造一座“大隐于市的地下之城”。作为核心区地下建筑相互联系的纽带,为各区域地下空间搭建有机骨架,形成地下之城连贯而自成系统的主要脉络。两层平面建筑空间从东到西沿长方向展开,并通过角度和折面的形式体现商业的个性化,达到视觉引导的最佳效果。

在设计方面,利用中庭空间序列、下沉广场使地下空间地面化,室内环境室外化,形成一个明亮、节能、开放、轻松的地下购物环境;下沉广场、透光玻璃顶的设置,使地下室商业得到了充足的室外阳光和自然通风,并增加了市民步行广场时进入地下空间的机会。设计为全开放式,这使得内部和外部达到最大限度的共通共享,方便以更复合、灵活的方式服务市民。

花城广场地下空间主要解决交通问题

在洪卫看来,地下空间最主要的功能还是疏导交通和解决市政设施用地。

洪卫说:“有人说花城广场的地下商业一直不旺,但花城广场地下空间建设主要就是要解决珠江大道东西两条路的交通拥堵,连接39栋核心区高层建筑往轨道交通的步行通道问题,决定其商业开发并不那么重要,不是最终开发目的。”

何谓金融城三核三轴七组团?

“三核”:依托地铁五号线换乘站形成交通枢纽核心、国际金融交流中心带动形成的翠岛核心及方城商业金融中心;

“三轴”:集交通及商业于一体的花城大道轴、以商业步行街为主体打造品牌商业的水廊路商业轴及以沟通翠岛核心与枢纽核心为主的湾涌路地下商业发展轴;

“七组团”:枢纽综合体组团、商务办公组团、商业娱乐组团、总部办公组团、翠岛组团、方城组团及配套居住组团。

广州地下空间6年将增7倍

地下土地资源利用是有效节约土地,改善城市环境的重要途径之一。洪卫认为,在建设用地

严重超标和建设用地紧缺并存,城市环境质量堪忧的情况下,城市向集约化发展势在必行。“今后地下空间的开发将朝着综合化、复杂化的方向发展,功能从单一走向多元;深度会越来越深。”

洪卫称,目前广州地下空间开发程度并不算特别高,但是未来广州无疑将有越来越多的地下城出现。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明确提出大力开发地下空间,到2020年市域地下空间开发规模约为9000万平方米,其中包括约800万平方米的地下商业空间。根据官方推算的2020年广州常住人口1800万计算,届时平均每人拥有地下空间面积为5平方米。地下空间大幅增加,其中商业面积增长也迅速。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1年8月,广州16个主要地下商场面积总和已达到111.01万平方米。如果到2020年达到800万平方米,将是现在的8倍之多。

摘自《广州日报》



广州将有世界一流室内滑雪场

滑雪乐园

- 设有 4 条雪道
- 最长雪道 460 米
- 垂直落差 66 米
- 可同时容纳 3000

人滑雪和娱雪



11月5日,由万达集团投资500亿元打造的中国最大文化旅游项目之一——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的建设动员会盛大举行,这是万达首个建设在中国一线城市的超大型文旅项目。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华,副市长骆蔚峰,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和百余名各界嘉宾出席。

据介绍,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位于花都区平步大道以北区域,计划2018年建成,其中将建世界一流的室内滑雪场,预计年接待游客2000万人次,可直接创造约3.5万个就业岗位,文化旅游年收入约50亿元。

万达在穗总投资将超千亿

骆蔚峰副市长在建设动员会上表示,万达集团多年来积极参与广东的经济社会建设,先后

在白云、番禺、增城、萝岗、南沙等地开发建设了万达广场,对广州市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出了重要的贡献。目前投资超过500亿元的文旅城项目又在广州花都扬帆启航,它的建设对做强现代服务业,提升城市品位发挥重要作用。

文化旅游业有着极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发展前景,今天启动建设的广州万达文旅城项目是万达集团和广州市发挥各自优势真诚合作的结晶,也是广州建设世界文化名城,加快提升北部现代服务业水平的现实需要。

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表示,广州万达城汇聚万达所有的聪明才智,整合世界所有的创意资源,“三年以后,我们将用事实

来证明,世界文化旅游的创新在中国,世界文化旅游的高点也在中国”。

王健林称,万达进入广州多年,算上这个投资项目,万达希望在广州未来3年的总投资超过1000亿元,万达还会持续不断在广州投资,因为第一这里的服务优质、高效,第二万达在这里赚到了钱,在商言商,所以持续投资就是对广州市优良的投资环境最好的证明。

未来万达城数量将超15个

王健林表示,万达文化旅游城在全国的目标是开15~20个,但是其地位要远远超过万达广场和酒店,它代表万达转型升级的一个方向。过去从住宅地产转向不动产,而高科技消费转型代表未来。

王健林称,目前迪斯尼在全球的 2013 年的旅游人次不到 1.3 亿,万达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做到 2 亿人次。到 2020 年开业 15 个万达城,只要一个万达城 1500 万人次,这个目标就差不多实现了。除此之外,还会在全国开 15 个万达茂。在万达茂里面,餐饮、零售比例降到 20% 以下,而 80% 都是文化旅游,所以文化旅游在未来将成为万达的支柱产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多个业态提供全方位娱乐

据了解,万达城规划有万达茂、室外主题乐园、秀场、酒店群、酒吧街等业态,其中多个业态是万达在全球首创,并充分体现粤文化特色,规划设计达到世界一流。

万达茂是万达第四代核心产品,也是万达城的主体建筑,

规划有滑雪乐园、电影乐园、水乐园、电影城及商业中心。滑雪乐园是世界最新的第四代滑雪馆,设有 4 条雪道,最长雪道 460 米,垂直落差 66 米,可同时容纳 3000 人滑雪和娱雪。电影乐园是世界顶尖高科技娱乐项目,首次实现多自由度动感平台和立体轨道系统相结合的电影体验。大型水乐园以航海为主题,引进世界最新的水磁过山车、多媒体炫彩滑道、垂直极限滑道等设施。

室外主题乐园占地 60 公顷,突出本土文化,游客既可乘坐世界首创的多重断轨多媒体过山车穿梭于五羊山,也可体验世界首台坐式悬挂相结合双龙过山车,以及全球唯一互动海战船,是世界级的主题游乐园。

“粤秀”是以岭南文化为背

景创作的世界一流高科技舞台节目,由全球顶级舞台艺术大师弗兰克·德贡先生策划导演。

酒店群共有 3 座度假酒店,包括 1 座六星级度假酒店,2 座四星级度假酒店,共有 1500 间客房,2500 个床位。滨湖酒吧街面积 1.5 万平方米,引进 15 家国内外著名酒吧、音乐吧品牌。万达城交通便捷,更有广佛城际轨道环线路径项目。

广州万达城计划 2018 年建成,预计年接待游客 2000 万人次,日最大接待量 10 万人次,可直接创造约 3.5 万个就业岗位,文化旅游年收入约 50 亿元,将使广州文化旅游水准达到世界一流,成为全球休闲度假新的目的地。

摘自《信息时报》



2014 年 10 月份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备案情况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0722	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档案中心建设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14.10.11
GZ-2014-0723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兴华审判业务用房装修工程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14.10.8
GZ-2014-0724	中山纪念堂主体建筑走廊墙面油漆及天花彩绘维护工程	广州市中山纪念堂	2014.10.9
GZ-2014-0725	人和镇卫生院改建住院部大楼——大楼室内改造工程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卫生院	2014.10.9
GZ-2014-0729	榄核镇九比村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2014.10.9
GZ-2014-0730	榄核镇下坭村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2014.10.9
GZ-2014-0734	市委大院 1 号办公楼 5-10 层装修改造工程	中共广州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4.10.9
GZ-2014-0735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北延段梅花园站Ⅲ号、同和站Ⅲ号、京溪南方医院Ⅱ号出入口通道、八号线宝岗大道站联星村通道紧急疏散口]土建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10.11
GZ-2014-0737	白云区石门街红星社区路灯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14.10.11
GZ-2014-0740	黄埔区护林路三期及状元谷公共园林绿化景观升级改造	广州市黄埔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14.10.11
GZ-2014-0742	广州民间金融街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金融基地改造工程(果菜西一街 14 号)	广州民间金融街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10
GZ-2014-0746	广州爱心公园建设项目	广州市天河公园	2014.10.10
GZ-2014-0749	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档案中心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14.10.11
GZ-2014-0754	榄核镇澄洲村农村水改项目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2014.10.8
GZ-2014-0755	番禺现代信息服务业总部基地商业综合楼项目(广州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服务园区)塔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10.11
GZ-2014-0756	广州市海珠区基立道小学长安校区综合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海珠区基立道小学	2014.10.11
GZ-2014-0757	金沙洲大桥扩宽工程——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10.21
GZ-2014-0758	广州大学东区球场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大学	2014.10.9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0759	市机电院——六榕大厦检验检测室、增城检验检测实验用房及电梯二部检验检测室修缮项目	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	2014.10.8
GZ-2014-0760	棠下街“幸福广场”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办事处	2014.10.10
GZ-2014-0762	广州市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黄石路-街口)施工 14 标土建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10.10
GZ-2014-0763	广州市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黄石路-街口)施工 15 标土建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10.10
GZ-2014-0764	广州市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黄石路-街口)施工 16 标土建工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14.10.10
GZ-2014-0765	莞佛高速(南沙段)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广州市南沙区农林局	2014.10.13
GZ-2014-0766	广深高速火村立交出入口绿化景观建设	广州峻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4.10.13
GZ-2014-0767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及其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10.12
GZ-2014-0768	广州市精神病医院江村院区扩建工程新开关房及外电缆工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4.10.13
GZ-2014-0773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河水闸重建工程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2014.10.14
GZ-2014-0774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东区稽查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修缮工程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东区稽查局	2014.10.13
GZ-2014-0775	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附属综合楼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4.10.13
GZ-2014-0779	金沙洲大桥扩宽工程——隔声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10.14
GZ-2014-0780	珠水豪庭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建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4.10.14
GZ-2014-0781	2014 年学生宿舍维修及实训室维修等三项工程施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4.10.14
GZ-2014-0783	村民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三元里村经济联合社	2014.10.15
GZ-2014-0784	广州航海学院北校区教学楼(A-1)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航海学院	2014.10.15
GZ-2014-0786	广州市公安物证鉴定中心基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2014.10.15
GZ-2014-0788	2014 年广州风和电信呼叫中心机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4.10.16
GZ-2014-0791	南洲水厂原水管顺德段玻璃钢夹砂管新增 DN2200 输水主力钢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2014.10.16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0795	南沙港快速清河出入口绿化景观建设	广州市市政园林工程管理中心	2014.10.16
GZ-2014-0799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江高校区学生食堂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2014.10.16
GZ-2014-0801	蕉门社区卫生办公区餐厅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办公室	2014.10.17
GZ-2014-0802	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东区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14.10.17
GZ-2014-0803	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北区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14.10.17
GZ-2014-0804	万达广场配套道路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4.10.17
GZ-2014-0805	广州南沙开发区龙穴大道等道路与桥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项目(2014年-2017年)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局	2014.10.17
GZ-2014-0806	万环西路(新垦支线)沥青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4.10.17
GZ-2014-0807	天创鞋业项目用地平整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2014.10.17
GZ-2014-0809	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一期)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2014.10.17
GZ-2014-0810	广园路横枝岗立交桥、东风路小北立交桥 2014 年度维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2014.10.17
GZ-2014-0811	河源市城南汽车客运站工程施工总承包	河源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4.10.20
GZ-2014-0812	立体仓库工程 1 幢供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交通集团黄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14.10.21
GZ-2014-0813	天河区珠吉街吉山坑尾路排水改造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珠吉街道办事处	2014.10.21
GZ-2014-0816	广州南沙开发区黄阁东路沥青路面完善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4.10.21
GZ-2014-0822	万环西路(新垦支线、沥心沙支线)电力管及照明工程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2014.10.21
GZ-2014-082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幕墙工程(2 标段)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4.10.22
GZ-2014-082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幕墙工程(1 标段)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4.10.22
GZ-2014-082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幕墙工程(3 标段)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4.10.22
GZ-2014-0828	凤凰街社区服务中心、天河区公安分局凤凰派出所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2014.10.22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0832	生态景观林带——广园快速路景观带改造(黄村立交-荔新立交)工程施工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14.10.22
GZ-2014-0833	2014 越秀公园设施维护及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广州市越秀公园	2014.10.30
GZ-2014-0835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屋面防水工程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14.10.22
GZ-2014-083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屋面工程(1 标段)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4.10.22
GZ-2014-083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屋面工程(3 标段)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4.10.22
GZ-2014-083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二号航站楼屋面工程(2 标段)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4.10.23
GZ-2014-0840	创建平安绿色社区、推动幸福天园建设——天园街腰岗社区、科韵社区环境综合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园街道办事处	2014.10.23
GZ-2014-0847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迁建审判业务大楼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 办公室	2014.10.23
GZ-2014-0849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小学用电增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小学	2014.10.24
GZ-2014-0853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门诊楼电气及给水改造工程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14.10.24
GZ-2014-0854	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 究院	2014.10.25
GZ-2014-0855	荔湾区东风西路(荔湾北路至人民路高架段)更换 DN1200 供水管网工程(风险管线)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2014.10.27
GZ-2014-0856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白云校区学生公寓 G1 栋、学生食堂 H 栋项目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4.10.27
GZ-2014-0857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综合楼消防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4.10.27
GZ-2014-0859	沙涌路(广汕路~沙太路)工程—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 组办公室	2014.10.27
GZ-2014-0862	流花湖公园流花西苑及东北侧绿道建设提升工程(2014)	广州市流花湖公园	2014.10.27
GZ-2014-0863	广州动物园锦麟苑改造(二期)工程	广州动物园	2014.10.27
GZ-2014-0864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西区 GS-2.3 号学生宿舍楼北侧山体边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边坡支护)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14.10.27

续表

登记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备案日期
GZ-2014-0866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流花展馆办公室装修工程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2014.10.28
GZ-2014-0868	大观街道路扩建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市政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4.10.28
GZ-2014-0869	广州市烈军属疗养院防洪安全改造项目	广州市烈军属疗养院	2014.10.29
GZ-2014-0870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中央空调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更新维护工程项目之一:中央空调系统风机盘管和新风机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4.10.29
GZ-2014-0871	广州市信访局配电房设备更换项目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信访局	2014.10.29
GZ-2014-0872	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区内道路路灯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黄埔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014.10.29
GZ-2014-0873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014.10.29
GZ-2014-0874	广州市南武中学教学楼改造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市南武中学	2014.10.29
GZ-2014-0878	太和镇北村美丽乡村第一期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2014.10.31
SN-2014-0006	广州打捞局抢险装备维修基地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打捞局	2014.10.22

(上接第45页)万元的安全措施费中特别安排了一部分资金用于控制扬尘,主要措施包括对工地进行硬底化、铺设密目网、围挡工地、不间断洒水、进出车辆严格冲洗等。

然而,根据施工方介绍,工地为了控制扬尘,仅铺设的密目网就需要2元/平方米,更不要说最贵的硬底化了。如此,即使按照南京每月1元/平方米的标

准征收扬尘排污费,天河公园地铁站工地投入的扬尘控制经费也远高于扬尘排污费。这样会不会导致许多单位宁愿缴纳扬尘排污费也不肯花费精力控制扬尘呢?广州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将工地扬尘超标计入诚信体系则能更好减少企业的这种心理。

此外,对于扬尘控制还将实行奖优罚劣政策,针对扬尘控制

不力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区扬尘控制办针对相关项目协调职能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同时将情况上报市建委对其进行企业诚信评价扣分处理。另一方面,对实施绿色施工措施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将给予诚信评价奖励加分,鼓励和引导更多企业循环利用建筑垃圾。

摘自《南方日报》

2014 年 10 月份广州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市场价格(元)	与上期对比(%)
线材	Φ10 以内	吨	3005.00	-0.91
螺纹钢	Φ10 以外	吨	3123.33	2.49
型钢	综合	吨	3271.38	-1.35
热轧厚钢板	8 ~ 30	吨	3452.38	-3.27
热轧薄钢板	1.5 ~ 6	吨	3244.51	-3.49
焊管	Φ48 × 3.25	吨	3210.00	-2.28
流体管	20#	吨	4302.38	-2.42
冷轧不锈钢卷板	304	吨	17010.45	-5.96
球墨铸铁	Q10-Q12	吨	2533.33	-4.67
电解铜	1#	吨	48308.33	-2.95
铝锭	A00	吨	13836.67	-4.66
锌锭	0#	吨	16693.33	1.53
复合普通硅酸盐水泥 P.C	32.5	吨	350.00	1.45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吨	415.00	1.22
中砂	工程用砂	立方米	76.00	0.00
碎石	10 ~ 30	立方米	110.00	0.00
灰砂砖	240 × 115 × 53	千块	300.00	0.00
加气混凝土砌块	合格品	立方米	235.00	0.00
松杂枋板材	周转用料	立方米	1280.00	0.00
汽油	92#	吨	9038.33	-3.05
柴油	0#	吨	7993.33	-3.43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吨	12133.33	0.17
三型共聚聚丙烯 PP-R		吨	11658.33	-4.54
聚氯乙烯 PVC		吨	6700.00	0.00
重交沥青	70# ~ 90#	吨	4043.33	-2.10
SBS 改性沥青		吨	5900.00	0.00

注:本市场价格并未包括市内运输、保管、财务等费用,不能作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预结算的依据,只能作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变动的参考数据使用。

节能环保理念下轻质建材的推广使用分析

1 引言

建筑材料是保证建筑工程成功实施的重要物质基础,建筑材料生产工业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由于建筑材料用途广泛、用量巨大,其质量和价格直接影响着工程的整体质量和总造价。一般来说,在普通的住宅类建筑工程的总造价中,建筑材料费用约占 50%~60%。因此,建筑业的健康、节约发展,离不开对传统建筑材料的改进和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新型建筑材料的应用能够有效提高建筑质量,降低建造成本。新型轻质建筑材料具有功能多样化、科技含量高、发展推广快等特点,具有较高的环境协调性,可提高建筑质量,改善环境,降低建筑耗能,促进建筑节能发展。

2 发展轻质建筑材料的重要性

2.1 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环境破坏、资源短缺、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严重,严重威胁人类的生

存和发展。建筑材料作为高耗能、重污染的工业产品,在改善人类生活环境的同时,给环境带来沉重的负担。传统建筑材料对环境的污染较为严重,从建筑材料的原材料采集、生产加工、应用到废弃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都会造成大量的环境污染。在我国,每生产一吨的普通硅酸盐水泥熟料就要排放 1t 的 CO_2 和 0.74kg 的 SO_2 以及 130kg 的粉尘。并且在建筑材料的生产和使用过程中,会造成大量的噪声污染、光污染和水污染,以及矿渣岩石的放射性污染和化学建材的化学污染等。因此,建筑材料的发展必须以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实现建筑材料生产及应用的绿色化、生态化以及资源的循环利用。新型轻质建筑材料具有绿色化、生态化的特点,与传统的建筑材料相比,具有以下优点:第一,生产原料的选择尽可能少利用天然材料,尤其是不可再生资源;第二,采用低耗能的生产工艺和无污染的生产技术;第三,生产过程中不添加甲醛、芳

香烃等,不使用含汞及其化合物、镍、铬及其化合物的颜料和添加剂。

新型轻质建筑材料对于缓解人类和环境的关系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新材料的使用不仅可以提高人类的生活质量,还可以促进环境的改善。

2.2 减轻建筑物自重,减少材料的用量,节约成本和生产能耗

轻质建筑材料的使用,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建筑物的自重,降低生产能耗和运输能耗,且对建筑行业节约能源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轻质建筑材料在建筑物的保温和隔热方面节能效果十分明显。随着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及环保理念的加强,人们越来越重视建筑物的保温和隔热功能,新型轻质建筑材料在减轻建筑自重、增强建筑外墙的保温隔热效果、降低建筑能耗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能够有效提高建筑的节能效果。新型轻质建筑材料不仅适用新建建筑,由于自重轻,还广泛适用于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

2.3 优化建筑结构,改善建筑质量

建筑材料的更新是新型建筑结构发展的基础。随着新型轻质建筑材料的发展,大跨度、轻型化和新型的结构形式不断涌现。要合理选择使用建筑材料,就必须对不同的建筑材料的性能进行比较,了解各种轻质建筑材料的特性,包括材料的强度和变形性能、耐久性能以及变形性能等方面。现代建筑不仅能满足人们的居住功能,更能体现建筑技术的进步。建筑材料不仅要具备保温、吸湿和透气等基本功能,还要满足轻质、高强、防火、防腐、防水、吸音、采光、装饰性以及利于快速装配化施工等其他要求。

我国建筑材料工业长期处于产品种类单一、技术落后的状态,小块实心粘土烧结砖在我国墙体材料中仍然占有较高比例。由于我国的人均土地面积较少,在建筑材料的开发中,尽量减少小块实心粘土砖的使用是主要目标之一。轻质建筑材料的开发利用,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

3 我国在轻质材料方面的使用情况

3.1 空心砌块

空心砌块属于轻质材料的一种,目前我国得到了广泛的使用和推广。空心砌块导热系数小、容量比较轻、具有很好的防水功能和保温性能,隔热、隔音效果明显,易于加工。因为空心砌块容量轻,可以大幅节约制造成本,降低建筑物的自身重量和能源消耗。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新型材料砌筑过程中不需要砍断或者敲碎作业,提高了工人的工作效率,每人每天大约能够完成 200 块工作量,相当于标准砖 1923 块,提高 30% 的工作效率。同时,由于新型轻质墙体材料的体积较大,是标准粘土砖块的 10 倍,在砌块过程中可以节约砂浆。需要引起重视的是,轻质建筑材料在性能上还具有一定的特征,如操作过程中出现失误,很容易导致空鼓粉屑或开裂等质量方面的问题,严重影响装修工程的后续工作。为了有效防止上述问题的发生,在使用轻质墙体材料时,应该避免砌块过于干燥。可在砌筑之前充分浇水浸湿,使砂浆能够有效地水化、硬化。同时,轻质墙体材料的强度比传统的粘土砖块小,为了防止其开裂,应该在砌块墙底部砌筑三层高

的烧结砖。因轻质墙体材料大多都是采用工业废料加工制成,当其他环境条件温度或发生较大变化时,会对砌体产生一定的压力,使抹灰面出现开裂的情况,因此管线槽的封补、整平分层等方面的工作要做好,确保轻质墙体材料的使用安全。

3.2 防水材料

国内主要采用的防水材料包括建筑防水材料、密封材料、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堵漏和刚性防水材料五大类产品。以合成高分子聚四氟乙烯(ETFE)为代表来讲,这种材料表面上看起来像塑料薄膜一样,但它的防水性能以及防风、防火性能优良,遇到火焰的时候只会融化而不会燃烧,大大增强了建筑物的安全系数。此外,它的透光性能良好,光可以通过薄膜体进入室内,这样就可以充分利用光能产生的热量对室内环境进行温度调节和照明。自 1995 年以来,我国新型防水材料发展已经相对成熟,大量的防水材料被开发并应用到建筑防水中,提高了建筑的整体质量。

3.3 粉煤灰混凝土

粉煤灰是一种人工火山灰材料,使用粉煤灰配制混凝土,

可以使混凝土的性能得到提高,在保证建筑的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此外,粉煤灰的使用还能达到保护环境的效果,有助于建筑物降低使用能耗,获得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粉煤灰混凝土在浇筑的过程中对材料和易性也有所改善,还能提高混凝土的强度、耐久性以及抗渗性。粉煤灰及其他轻质环保外用剂在混凝土中的应用,可以改善混凝土的性能,提高建筑物质量,降低建筑材料的能耗。

3.4 UPVC 水管

近年来,UPVC 水管被广泛应用到建筑物的排水系统中。与传统的铸铁管相比,UPVC 水管使用的材料主要是聚氯乙烯塑料,具有重量轻、阻流小、不结垢、耐酸耐碱等优点。同时,UPVC 排水管的价格比较便宜,便于运输和安装,表面不需要涂防护漆,在正常的环境下,户外使用可以达到 40 年左右的寿命,极大地节约了建筑工程成本。但是,与铸铁管相比,UPVC 排水管的强度比较低,抗老化能力比较差,施工时必须保证水管不能半明半暗地进行安装,预防出现各种挤压造成水管破裂。UPVC 耐热性能差,因此不能在烟道中使用。

UPVC 排水管的使用,可以降低排水设备的重量,取代传统的铸铁排水管可节约能源,降低环境污染,对减少建筑物的能源消耗具有一定价值。

4 发展轻质建筑材料的建议

4.1 加大科研力度,推出更多科技含量高的优质产品

在发展轻质建筑材料时,必须加强科研与开发工作,提高技术水平。同时还要从不同地区、不同环境以及建筑物的实际情况出发,开发出更加多样化、科技含量更高的轻质建筑材料。此外,还要研究并应用更多的工程技术,加快新型材料的研发。重点开发使用新型的墙体材料,根据市场的变化使用更多的新技术与新产品,同时还要借鉴并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和产品,与我国具体情况相结合,减少轻质建筑材料的污染,开发价值更高、社会效益更好的产品。各相关部门之间应加强合作,制定新型建筑材料应用的实施办法和管理规定,切实解决好新型轻质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设计和施工等各个环节的相关问题。

4.2 推进轻质建筑材料在节能改造工程中的应用

轻质建筑材料的开发利用,

不应局限于新建工程,而应推广到传统高耗能建筑物的节能改造工程中。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建筑物的节能水平仍然较低,建筑的气密性和保温隔热性能较差。随着建筑量的增加,空调和采暖设施的使用率加大,建筑物的耗能持续增大。高能耗建筑物的节能改造潜力巨大,应推进轻质建筑材料的应用,提高节能效果。例如,在高耗能建筑物的外墙节能改造工程中,就可以使用轻质的保温隔热建筑材料,提高建筑物的节能效果。

传统建筑主要依靠使用单一的重质材料增加墙体厚度来达到保温的效果,这显然已经不能满足节能的需要,复合性材料构建的外墙渐渐成为现代建筑的首选。复合性墙体用钢筋混凝土或者块体材料作为建筑物的承重结构,并在墙体中混入保温隔热材料。目前外墙的保温、隔热材料中,可以选择矿渣棉、膨胀珍珠岩、玻璃棉、聚苯乙烯泡沫、岩棉、膨胀蛭石、加气混凝土及胶粉聚苯颗粒浆料等材料。这些材料在生产过程中都采用了与传统技术不同的节能科技,例如胶粉聚苯颗粒浆料是由聚苯颗粒轻骨(下转第 66 页)

全过程造价管理之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浅析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孙玉珍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是以工程造价相关合同管理为前提,以事前控制为重点,以准确工程量与计价为基础,以优化设计和风险控制为辅助,来缩小投资偏差,控制投资风险,实现工程造价控制的整体目标,达到建设单位投资期望的实现。目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参与完整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咨询项目依然较少,大多还集中于从招标开始到工程竣工结算的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管理。本文结合施工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阐述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程序和方法。

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在总承包单位确定前,建设单位应做好项目在开工建设之前各项准备工作,其主要工作有:

(1)进行基坑和土方工程招标,并控制好合同价格。一般而言,土方工程受工程地质条件、支护方式、运输方式、弃土地点的不同,在竞价时会有很大差异,

因此对于土方工程应尽可能选用总价方式招标。

(2)必要的施工用水、道路、运输等工程施工单位选定和合同价格的确定。此类工程技术相对简单、工期较短,投资金额较小,一般宜采用总价方式招标。

(3)提前做好甲供设备、材料的采购招标和订货,合同中应重点注明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避免因甲供材料无法按时供货影响施工工期而可能面临索赔。

二、做好施工总承包招标,选好总承包施工单位

1、编制工程总承包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招标人发布的各投标人的报价依据之一,对招标的质量以及招标的成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其作用将贯穿于工程施工及合同履约的全过程,包括合同价款的确定,预付款的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合同价款的

调整,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的处理以及竣工结算和工程款最终结清等。因此,要高度重视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编制规范、全面的工程量清单。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编制精确的工程量清单,对所有要求报价的工程项目进行准确计量。对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作内容一定要严格按照《计价规范》的要求和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编制,对于项目特征的描述要准确、清晰,避免引起歧义。

2、认真编制招标控制价

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下,招标控制价首先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和拟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其次综合单价应结合当地或行业的预算定额水平和市场价格进行确定,措施费用应结合先进、可行、经济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必要时可对施工措施方案进行

优化和比选后确定。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要充分利用相应预算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并充分利用工程所在地的工程信息价格和市场价格编制。并以此作为分析和判断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参考依据,避免“高价围标”和“低价诱标”。招标控制价也是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造价控制、投资分析的基础,在编制过程中,对于分包工程、设计不明确工程项目和费用差距较大的材料、主要设备等应分别以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的形式来表现,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3、对施工单位的报价进行清标

对于建设工程评标而言,不是一项简单的评审工作,要在短时间内完成对各投标报价的审查,仅靠评标委员会显然是不够的,需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技术人员依据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等进行清标工作。即在开标后,提请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技术专家、经济专家对各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清标时只对投标

单位的技术标、商务标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有利于建设单位及时发现施工组织措施不力、不平衡报价等问题,供标办评标小组参考,防止评标小组因评标时间短,而疏忽某些关键问题。在清标过程中,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应发表有倾向性的意见。

4、审核施工总承包投标报价,确定合同价格

在对投标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后,在合同签订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专业人员还应认真审查工程造价汇总、单价中存在的问题,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补正,避免因不平衡报价而带来的工程洽商、索赔等问题,合理确定合同范围、价格、可调价因素。

三、专业工程分包和主要设备、材料采购

1、专业工程分包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针对工程的特点,做好标段划分和分包单位的选择工作,要处理和协调好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利益关系。既要充分发挥总承包单位的系统管理、综合协调作用;又要保证工程质量,使能力强的

专业施工单位参与工程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协助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对必要的分包工程进行分包合同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招标文件,避免不必要的工程洽商和变更,并处理好总包和分包的造价关系,处理好总承包服务费及其内容、工程水电费、工作界面与有关配合的费用等。

2、主要设备、材料采购

对于建设单位直接采购的设备、材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建设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采购招标。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均应明确安装工程的施工对象、责任、费用,各类设备、材料无论是否交由总承包单位施工,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招标采购和定向采购;对于总承包单位采购的需要建设单位确认价格的设备、材料,咨询单位要参与总承包单位的采购工作,做好设备、材料认价工作,交建设单位审批,确定有关设备、材料价格,材料或主要设备招标可参照工程分包程序和方法。

四、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控制

1、预付工程款

工程预付款拨付的时间和金额应按照发承包双方的合同约定执行,合同中无约定的宜执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财建[2004]36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30%,对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工程,实体性消耗和非实体性消耗部分应在合同中分别约定预付款比例。

(2)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预付工程款,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应在预付时间到期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3)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

度款中进行抵扣。

(4)凡是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得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资金。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14天内,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2)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工程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五、工程造价的调整

1、工程量变化和工程量清单偏差的处理

工程量清单的偏差与设计深度密切相关,鉴于多数工程量清单编制具有专业性强、项目众多、内容繁杂等特点,咨询单位难以保证其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是准确无误的。对于中小型建设项目,以施工图设计为基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一般不会有太大的偏差,招标人或咨询人可在招标答疑前,征求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的质询或核对意见,对有错误的项目在招标答疑时以更正的形式书面改正,对于这类建设项目应采用总价加变更的合同形式,对招标图纸内的工程量清单偏差一般不予调整;对于施工图设计相对完善,工程量清单在招标时也经过投标人核对并提出改正意见的建设项目,对于清单偏差应考虑当偏差超过一定比例后才进行调整;对于设计施工图不完善的或边设计边施工的建设项

2、工程变更和工程洽商

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地在完善设计的基础上进行,尽可能地避免工程变更和工程洽商,对于

工程变更和工程洽商一般应根据实调整。一般情况下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需进行费用调整时,原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执行原投标综合单价,但当变更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应单价的可参考投标报价计价原则,参考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构成进行重新组价;无类似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综合单价的调整

清单单价是综合了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间接费、利润和部分风险费用的全费用单价,其费用的调整显然也要依据其构成来考虑。一般仅对暂估价(项)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其他单价不进行调整,为避免投标价格偏差或虚报风险费用,建议对钢材、混凝土实行调值公式进行调整。

4、措施费用的调整

措施费用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发生的用于技术、安全、环保、生活等方面不构成工程实体的费用,与施工组织设计密切相关,因此更具有竞争性,措施费用一般不予调整。

5、规费的调整

由于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导致工程量增减,在进行费用调整时,其规费按其所在专业工程原投标报价中规费与分部分项工程比例计取。

暂估材料(设备)价调整时规费的计取,土建工程按暂估材料价与建设单位认定价的差额乘以上建原投标报价中规费与分部分项工程合价的比例计取。以人工费为计算基数的工程(如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的规费不调整。

六、工程结算的审查

工程结算以承包合同为基础,结合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实际情况,对已经完成并且具备结算条件的单项工程进行结算,编制单项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1、审查工作内容

(1)审核工程合同及相关协议履约情况。

(2)审核合同内工程量完成

情况。

(3)审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的计量和计价的准确性。

(4)审核采购设备价格、材料价格的合法性、合理性。

(5)处理工程索赔费用。

2、审查方法

(1)收集整理相关的结算资料,查看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结算要求,是否具备审查条件。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直接影响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就尚未收到的资料及时与建设方联系解决。

(2)掌握工程项目性质、承包方式、现场施工条件、建设期内应采用的工程计价标准、工程概预算定额、费用标准、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3)审核变化工程量。根据招标图纸、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等有效的工程资料,对变更工程量进行核对,确保真实、准确。

(4)审核隐蔽工程记录。所有隐蔽工程应有验收记录,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咨询单位签字认可。对隐蔽工程记录资料进行核对,查看手续是否齐全,判断隐蔽工程记录的签认是否合理,如有疑义,应提请建设方核实。

(5)审核工程变更和工程洽商。审核工程变更和工程洽商资料的手续是否齐全,审核工程变更和工程洽商是否与施工现场和相关资料相符,审核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计量与计价中是否对工程变更中减少工程量或取消工程项目进行扣除。

(6)审核各工程项目的单价。审核结算单价是否执行合同单价及其调整方式,正确确定可调整的综合单价。

(7)审核各施工合同可能重复的内容,避免重复计费。

(8)审核设备、材料费用。审核设备材料是否符合图纸和招

标要求,暂估价格是否按合同规定调整。

3、编制工程结算审查成果文件

工程结算审查成果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结算书封面,包括工程名称、审查单位名称、审查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章、日期等。

(2)签署页,包括工程名称、审查编制人、审定人姓名和执业(从业)印章、单位负责人印章(或签字)等。

(3)目录。

(4)结算审查报告书。

(5)结算审查相关表式。

(6)必要的附件。

七、结语

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是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在这一阶段应认真做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及时处理施工索赔工作,加强价格信息管理,了解市场价格变动等。做好该项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工作,可以有效地利用建设工程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以尽量少的劳动和物质消耗,取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上接第61页)料和胶粉加水搅拌而成的,这种材料抹在外墙表面可以形成无空腔保温层,达到很好的隔热保温效果。这些材料都可以通过回收加工而得,既实现废物再利用,也达到了节能减排的效果。

4.3 加强宣传,推进轻质建筑材料的使用

加强对轻质建筑材料的宣传力度,让人们更加了解轻质建筑材料,推进轻质建筑材料的使用。在推广轻质建筑材料使用的

过程中,要结合不同地区的建筑类型以及建筑材料市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推广避免盲目推广。要不断加强对环境保护的宣传,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让人们自觉了解和使用新型轻质建筑材料。在轻质建筑材料的推广过程中,还要将该材料的正确使用方法介绍给用户,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操作和监督不到位,导致经济利益的损失。

5 结语

随着现代社会和经济的发

展,越来越多的新型轻质建筑材料被开发并应用到建筑工程中。轻质建筑材料具有绿色化、生态化等特点,可以减轻建筑自重,降低建筑能耗,减轻环境污染,促进人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处。为了推进轻质建筑材料的使用,应该加力科研力度,加强宣传,同时注意在传统建筑节能改造工程中的使用,全面推广轻质建筑材料的使用,促进建筑节能的健康发展。

摘自《建筑经济》

11
2014



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广东省资料性出版物
登记证号:粤内登字A第10414号
发送地址:广州市连新路31号二楼
发送电话:020-83327024 83322905
邮编: 510030
网址://www.gzgczj.com